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张家港创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移门、移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张家港创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tgjme4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创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移门、移窗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0—0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金属工具制造；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搪瓷制品制造；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张家港创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MAK97NXL4D		
法定代表人（签章）	金祥太		
主要负责人（签字）	金祥太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霞平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苏州安杰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213D8X4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景彩	20230503541000000004	BH063382	王景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景彩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63382	王景彩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张家港创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移门、移窗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5-320582-89-01-1601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北路 18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45 分 29.233 秒，31 度 53 分 03.40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张家港市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张数据投备（2026）828 号
总投资	8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期	1 个月 （2026 年 12 月~2027 年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 m ²	900 （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年）（2018 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审批文件名称：《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批复》 文号：苏自然资函〔2018〕67 号 （2）规划名称：《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关于同意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 文号：张政复〔2018〕22 号 （3）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审批机关：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审批文号：张政办[2022]9 号 （4）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审批文号：张政办[2022]9 号 （4）规划名称：《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相符分析 一、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区范围为常阴沙行政辖区范围，面积为 37.5 平方公里。集镇区范围东至农场河，南至常红路，西至纵一路，北至横四路，面积 2.82 平方公里。 二、规模定位 （一）城镇规模 规划镇域建设用地 606.02 公顷，镇区城镇建设用地 230.50 公顷。 规划总人口 2.9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1.78 万人，农村人口 1.19 万人。 （二）城镇性质 以现代农业为基础，生态观光和休闲旅游度假相融合的特色小城镇。 （三）发展目标 以绿色稻米、精品园艺、特色水产为主导产业，农产品加工物流与农旅休闲为延伸产业的多功能融合发展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 三、规划内容 （一）空间结构 规划形成“一带、两核、两轴、四片”的空间结构。 “一带”：沿长江岸线发展观光农业和旅游业的沿江风光带。 “两核”：集镇区服务核心、沿江休闲娱乐区的旅游服务核心。 “两轴”：沿红旗路，贯穿集镇区和休闲娱乐区的旅游发展轴；沿五棵松路，贯穿整个园区和各功能板块的综合发展轴。 “四片”：集镇区、休闲娱乐区、南北两片生态农业区。 （二）产业发展 结合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良好生态基础，合理推进产业
-------------------------	--

	发展。第一产业向精细化、品牌化、三产化方向发展，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进程，发展观光农业和高效生态农业；调整优化工业结构，利用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积极引导产业转型，发展创新型工业、绿色工业；立足区域，积极发展区域性第三产业。 （三）交通 镇域主干路网：形成“三横四纵”的主干路网络。“三横”：东西向的红旗路、常红路、永泰路；“四纵”：南北向的沿江公路、五棵松路、乐红公路、永泰路。 集镇区道路系统：分为主干路、次干路、支路三级。 （四）绿地系统 结合主要水系和道路形成绿化廊道。集镇区形成以红旗路公园为核心，以北中心河沿河绿地以及运输河沿河绿地为主要轴线的绿地结构。公园绿地主要分布于北中心河、运输河以及其余河流沿线。防护绿地主要分布于集镇区南部工业用地四周。 （五）公共设施 以合理配置、增改挖潜并重、分散集中相结合为原则，布局各类公共服务与商业服务设施。规划园区公共设施主要沿红旗路布置。 四、项目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常阴沙工业发展方式，走新型工业化道路，构建以高端装备制造业、先进机械制造业、高性能新材料业等为主体的产业体系。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北路 18 号，主要从事移门移窗的生产，其产业定位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相符，根据《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为生态廊道机板块，根据企业提供的用地性质情况说明，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服从区域土地调整，后续如遇拆迁，企业将无条件积极配合政府工作。
--	--

	2、与张家港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的相符性 （1）规划要点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2018 年修改）中将张家港市城市性质定为现代化滨江港口城市，高品质文明宜居城市，长三角重要节点城市。城市发展总目标：全面推动城市转型升级，建设创新发展、城乡统筹、社会和谐、文化繁荣、生态文明的示范城市。 （2）产业发展 产业发展策略：临港高端制造业基地、全国重要的专业性物流枢纽、长江下游沿江地区生产服务中心。产业发展战略：推动城市产业升级与多元发展，优化发展传统制造业和传统服务业，加快发展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实现产业“四轮驱动”。加大技改投入，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层次；发挥资源优势，提升传统服务业服务水平；加大推进力度，实施新兴产业跨越发展；发挥区位优势，实施现代服务业提速增效。 （3）产业布局 规划形成“一核一带、核心引领”的市域产业空间布局结构。“一核”为张家港中心城区以都市型产业、新兴产业和综合服务业为主的产业聚集核心区；“一带”为依托沿江港口岸线条件聚集先进制造业的沿江临港产业发展带，包括先进制造业集中区、临港物流园区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空间三大产业发展空间。 制造业空间布局：中心城区制造业主要包括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东区、南区、鹿苑东部工业区和塘桥东部工业区；沿江地区建设临港新兴产业基地，预留产业发展战略空间。临港新兴产业基地主要包括金港扬子江化工园区、再制造园区、大新重装园区、锦丰冶金工业园区和乐余镇集中工业区；产业发展战略预留空间主要位于大新重装园区南部、锦丰冶金工业园区东部和乐余镇北滨江地区。服务业空间布局：服务业空间主要包括临港物流服务业集聚区、科技创新服务业集聚区和休闲旅游服务业集聚区。
--	--

	农业空间布局：农业空间包括高效农业区、都市农业区和观光农业区。其中，高效农业区包括现代农业示范园沿江生态农业带和南丰高效设施产业带；都市农业区包括杨舍都市农业带、塘桥优质粮食产业带、凤凰优质果品产业带和锦丰优质蔬菜产业带。观光农业区包括双山岛休闲观光农业产业带、凤凰农业旅游观光园和现代农业示范园。 （4）市域空间 四区划定：禁建区：390.28 平方公里；限建区：44.78 平方公里；适建区：49.34 平方公里；已建区：301.15 平方公里。 空间结构：坚持“整体城市”的理念，推动市域空间集聚，形成以杨舍、塘桥为主体的中心城区和金港片区、锦丰片区、乐余片区、凤凰片区外围四个片区组成的“整体城市，一城四区”市域空间结构。 （5）城市生态保护规划 生态廊道：规划形成“四纵三横”的生态廊道系统。其中，“四纵”包括双山岛——香山廊道、太子圩港廊道、锡通高速公路（黄泗浦）廊道 和六干河廊道；“三横”包括港丰公路廊道、晨丰公路廊道和沿江高速公路廊道。生态廊道边界栽植生态林地，廊道内现状工业，鼓励廊道内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水产、观光农业。生态斑块：规划形成香山与双山岛 生态旅游度假区、黄泗浦、现代农业示范园区与通州沙、港丰公路至晨丰公路农田生态区和凤凰南部农田生态区等五处生态斑块。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北路，属于常阴沙片区，企业主要从事移门、移窗的生产，根据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用地性质情况说明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根据《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总体规划（2016-2030）》可知，项目所在地规划为生态廊道及斑块，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服从区域土地性质调整。
--	--

	3、与《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 号批准）》相符性分析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目标年为 2025 年，规划目标年为 203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规划统筹划定“三区三线”： （1）优化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上位规划下达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保质保量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从严保护，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不减、质量提升、布局稳定，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 （2）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基于“双评价”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以城镇开发建设现状为基础，框定总量，限定容量，将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以城镇功能为主的区域纳入城镇开发边界。2025 年 2 月 24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 号）》，原则同意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着力将张家港市建成区域创新智造高地、长三角临港转型战略支点、苏锡通深度协同枢纽城市、美丽宜居的现代文明典范。到 2035 年，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8.4289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4.7435 万亩，含委托易地代保任务 0.2568 万亩），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6.2145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2000 倍。
--	--

	根据《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内容“3.1.2 约束性指标管控：（1）耕地保有量至规划期末，张家港市耕地保有量面积均不得低于 31735.2300 公顷。（2）永久基本农田至规划期末，张家港市永久基本农田不得少于 28299.2200 公顷。（3）建设用地总规模严格控制建设用地总规模，至规划期末，张家港市建设用地总规模不得突破 33989.4245 公顷。” 对照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本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且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根据张家港市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用地性质情况说明，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满足规划要求，项目后续将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服从区域土地性质调整。因此，本项目符合《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222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 2023 年度张家港市预支空间规模指标落地上图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183 号）》中“三区三线”要求。 4、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2022 年 02 月 02 日张家港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本项目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张家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任务</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1</td><td>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td><td>本项目建设不在长江岸线范围内</td><td>相符</td></tr><tr><td>2</td><td>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td><td>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年用量约 72 万度。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td><td>相符</td></tr><tr><td>3</td><td>强化 PM_{2.5} 和 O₃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td><td>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排放的非</td><td>相符</td></tr></table>	序号	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	本项目建设不在长江岸线范围内	相符	2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年用量约 72 万度。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3	强化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排放的非	相符
序号	任务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深入实施长江大保护,推进美丽长江岸线建设	本项目建设不在长江岸线范围内	相符														
2	全面推进碳达峰行动,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使用电能,年用量约 72 万度。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及颗粒物,经配套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3	强化 PM _{2.5} 和 O ₃ 协同治理,持续提升空气质量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排放的非	相符														

			甲烷总烃、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坚持三水统筹，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5	加强土壤污染管控修复，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6	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	强化自然生态系统保护，提升生态服务功能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会导致生态服务功能下降	相符
	8	加强区域环境风险管控，保障环境健康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做好地面防渗	相符
	9	夯实筑牢环境保护基础，提升环境治理能力	本项目间无工业废水外排，废气均有配套处理设施处理	相符
	10	逐步完善环保体制机制，推动社会共治共享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距离周边较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9.6km）。

表 1-2 项目地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平方公里)	与保护区边界 距离(m)
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取水口（120°33'47"E，31°54'10"N）上游 10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沙洲湖整个水域以及沿一干河的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4000 米、下延 1500 米的水域范围和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1.3	18400 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45号），张家港市共有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7 处，分别为凤凰山风景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香山片区）、张家港双山香山旅游度假区（双山片区）、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空间、一干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一干河新港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张家港暨阳湖公园，总面积 14619.9417 公顷，本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见表 1-3。

表 1-3 项目地附近《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

生态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面积(公顷)	相对位置及距离
--------	----	------	--------	---------

长江（张家港市）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西自江阴交界的长山北岸鸡婆湾起、东至常熟交界止、北至长江水面与泰州、南通市界的长江水域以及金港镇北荫村沿长江岸线部分(不包括长江张家港市三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及通洲沙江心岛区域)	12329.4 462	4700m 东北
（2）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公布的《2025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张家港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均达标，细颗粒物、臭氧未达标。 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主要通过：一、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二、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三、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六、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八、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九、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配套了合理可行的环保措施，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底线。。 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公布的《2025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 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4.4%，较上年下降 5.6 个百分点，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0.0%，较上年下降 13.9 个百分点，未达 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 声环境质量：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公布的《2025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略有下降。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0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般。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8.6 分贝(A)，噪声强度为二级，道路				

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

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10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2 类、3 类、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均为 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5.0%,87.5%,100.0%,100.0%。与上年相比，1 类、2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上升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工业区、居民混合区，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土地资源方面：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租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用地性质情况说明可知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的资源消耗主要体现在水、电等资源的利用上。本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循环经济理念，采用节电设备等手段；运行时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本项目在区域规划的资源利用上线内所占比例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所在地没有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禁止类及限制准入类名单，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及限制准入类，因此不在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①《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相符性分析

表 1-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相符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	相符

		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相符
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6		禁止未经允许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符合产业布局规划	相符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造纸浆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类合成）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无此类禁止行为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此类禁止项目	相符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2、与《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

对照《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附件3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拟建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属于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符合江苏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符合长江流域、太湖流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表 1-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管理要求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察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1、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禁止、限制、淘汰项目。2、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4、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江通道项目。5、本项目不属于新建独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划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饭，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 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入河排污口。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防治、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企业。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支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项目。	相符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给排水有限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中的行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中的行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皮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用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2、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不涉及	相符
	表1-6 江苏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重点管控要求			
	管控要求		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国函〔2023〕69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1.82万平方千米，其中海洋生态保护红线不低于0.95万平方千米。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 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内，项目的建设不会使生态功能降低、不会影响生态空间面积、不会改变生态空间性质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2. 2025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	项目将根据要求向苏州市生	相符

	控	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 _x ）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生态环境局 申请总量	
	环境 风险 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项目设置 风险防范 措施，配 备相应的 应急设施	相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不涉及销售及 使用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 3、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苏州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中“（二）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优先保护单元，严格按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理规定进行管控。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优先开展生态功能受损区域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				

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加强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动区域环境治理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北路，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附件2《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项目所在地属于“张家港市—一般管控单元—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对照附件3《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及附件4《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所属环境管控单元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 （3）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符合苏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严格执行《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生活污水收集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加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要求。项目运行后大气污染物总量在张家港市范围内平衡；清洗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利用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环境风险	（1）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本项目建成后将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	符合

	险 防 控	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联动,厂区内配备应急救援队伍和必要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各污染物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5)岸线应以保护优先为出发点,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长江岸线开发利用布局总体规划纲要(1999-2020 年)》的通知(苏政发[1999]98 号),应坚持统筹规划与合理开发相结合,实现长江岸线资源持续利用和优化配置。在城市地区,要将岸线开发利用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兼顾生产、生活需要,保留一定数量的岸线。	本项目运行后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不新增土地。本项目地不属于《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	符合

表 1-8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苏环办字[2020]313 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函(2023)880 号)《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空间布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2)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	本项目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业,不在所列负面清单中,不属于禁止类、淘汰类产业	相符

		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3)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中相关要求。(4)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类、淘汰类的产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固废均有效处置不外排。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按照相关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时应对可能出现的环境风险,防范事故发生的次生环境影响。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5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103 亿立方米。(2)2025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完成国家下达任务。(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力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占用耕地,用水量较少	相符

4、与用地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北路,根据用地性质说明可知,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项目建设用地要求。此外,本项目不属于国家《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限制和禁止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地方和国家用地规划的要求。

5、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实,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已在张家港市数据局备案,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金属制品制造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中允许类项目。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规定,与产业政策相容。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修正），本项目建设地点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清洗水在沉淀池内循环使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符合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 7、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 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万米上溯至 5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 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 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
--	--

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北路，本项目距离太湖水体直线距离约 58.9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属于太湖流域，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行业，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清洗水在沉淀池内循环使用，生活污水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处理，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8、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苏环办[2014]128号文）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9。

表 1-9 与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苏环办[2014]128 号文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1	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印刷/喷绘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废气非甲烷总烃收集率达 90%以上，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率达到 90%。
2	根据涂装工艺的不同，鼓励使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涂料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其中汽车制造、家具制造、电子和电器产品制造企业环保型涂料使用比例达 50%以上。	本项目全部使用水性油墨。
3	推广采用静电喷涂、淋涂、辊涂、浸涂等涂装频率较高的涂装工艺。	项目使用全自动印刷机及喷绘机。
4	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	本项目对印刷/喷绘工序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废气收集率达 90%以上。
5	烘干废气应收集后采用焚烧方式处理，流平废气原则上纳入烘干废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	本项目废气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6	喷漆废气应先采用干式过滤高效漆雾、湿式水帘+多级过滤等工艺进行预处理，再采用转轮吸附浓缩+高温焚烧方式轮吸附方式处理，小	本项目印刷/喷绘工序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型涂装企业也可采用蜂窝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填料塔吸收、活性炭吸附等多种方式净化后达标排放。		
7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表面涂装应安装高效回收净化设施。		项目使用低 VOC _s 含量的水性油墨，不采用回收净化装置。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文）中相关要求。

9、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符性分析

类别		GB 37822—2019 的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5.1.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5.1.2 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5.1.3 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5.2条规定。 5.1.4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所用的水性油墨存放在密封良好的包装桶中，并放置在室内仓库中，具备遮阳、挡雨、防渗功能。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基本要求	6.1.1 液态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 VOCs 物料均采用密闭的包装桶进行物料转移。	符合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7.2.1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企业印刷/喷绘工艺在密闭进行，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7.3.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7.3.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7.3.3载有VOCs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	企业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按要求记录、保存。企业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企	符合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7.3.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第5章、第6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业所用 VOCs 物料均存放在密封良好的包装桶中，并放置在室内仓库。	
	基本要求	10.1.1 针对VOCs无组织排放设置的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满足本章要求。 10.1.2 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印刷/喷绘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在密闭负压收集，废气 VOCs 收集率达 90%，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率为 90%。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10.2.1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对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10.2.2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 的规定。 10.2.3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500mol/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泄漏检测频次、修复与记录的要求按照第8 章规定执行。	本项目有机废气在密闭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符合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10.3.1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10.3.4 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 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废气 VOCs 收集率达 90%，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处理率为 90%，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pH值等关键运行参数。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	企业对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均建立有台账，并承诺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符合
10、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规定：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表 1-11 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相符性

油墨品种		表号	挥发性有机物（VOCs）限值	本项目油墨 VOCs 含量	相符性
水性油墨	网印油墨	表 1	30	8.3	相符
	喷墨印刷	表 1	30		

本项目网印及喷墨工序均使用同一种油墨，使用水性油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85g/L，即 $8.3\% < 30\%$ ，能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及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中相关要求。

11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12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产、进口、销售、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和产品，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应当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本项目使用的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料，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均符合相应的限值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自行监测计划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	本项目印刷/喷绘工序使用水性油墨有机成份较低，产生的 VOCs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12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 号） 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第二项严格“两高”项目环评审批：（三）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四）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五）合理划分事权。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对基层“两高”项目环评审批程序、审批结果的监督与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调整上收。对炼油、乙烯、钢铁、焦化、煤化工、燃煤发电、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铜铅锌硅冶炼等环境影响大或环境风险高的项目类别，不得以改革试点名义随意下放环评审批权限或降低审批要求。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北路，所生产的移门、移窗及使用的生产设备不属于“高能耗”及“高排放”，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本工程拟采用先进、可靠、经济的工艺、选用节能型新设备，通过不断地优化设备设施及生产工艺，使能源介质消耗合理。可见，本项目设计满足主导意见。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张家港创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北路，租用张家港市创德玻璃有限公司部分生产厂房，建筑面积约 900m²，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购置切割机、打磨机、冲床、打孔机、烘道等生产设备，购置玻璃、水性油墨、铝合金等作为原材料进行移门、移窗的生产，项目建成后达年产移门 50 万平方米、移窗 5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目前项目设备尚未进驻，预计 2027 年 1 月投入生产。 建设项目不设食堂、浴室，职工用餐外购解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版），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三十、金属制品业 33、66-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本次评价级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价。在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开展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张家港创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移门、移窗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张家港创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行业类别：C3312 金属门窗制造； 建设地点：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北路 18 号（120 度 45 分 29.233 秒，31 度 53 分 03.408 秒）；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5%；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 500m 环境概况：本项目东侧为农田；项目南侧为张家港市丰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南侧 215m 处为常红社区居民住宅 350 户（约 1225 人）；西南侧为通运北路，西南侧 200m 为北中心河，隔河 250m 处为东林村居民住宅 76 户（约 266 人）；北侧为农田，西北侧 376m 处为常红社区居民 30 户（约 105 人）。本项目周围的主要环境敏感点为附近的居民住宅，具体见附图 3。
------	---

3、生产规模及内容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生产车间		移门（非标）	50 万平方米	4800h		
		移窗（非标）	50 万平方米			
4、主要生产设施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切割机	HTX-QM610	2	国产		
	打磨机	SHD-942	1	国产		
	冲床	/	1	国产		
	小钻台	10t	1	国产		
	折弯机	/	1	国产		
	喷砂机	/	1	国产		
	喷绘机	/	1	国产		
	电脑切割机	/	1	国产		
	双边磨边机	/	2	国产		
	异性磨边机	/	3	国产		
	打孔机	/	1	国产		
	倒角机	/	2	国产		
	水切割机	/	2	国产		
	印刷机	网印、EDS-2513	1	国产		
	加工中心	/	4	国产		
	清洗机	/	5	国产、清洗水全部回流至沉淀池		
	覆膜机	/	1	国产		
	烘道	15.2m*2m*1.2m	8	国产		
环保设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风量 15000m³/h，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处理效率 90%	1	国产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90 收集效率 90%；颗粒物处理效率 90%	2	国产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规格	年用量	包装、存储方式	最大储存量	来源及运输
1	玻璃	3.2mm	90 万 m²	仓库存储	5 万 m²	外购车运
2	玻璃	5-8mm	10 万 m²	仓库存储	1 万 m²	外购车运
3	水性油墨	水性丙烯酸树脂 50%、水性甲醚化氨基树脂 10%、水 35%、助剂 5%，25kg/桶	5t	仓库存储	0.5t	外购车运
4	防护膜	钢化膜	2 万 m²	仓库存储	1000 m²	外购车运
5	钢砂	/	1t/a	仓库存储	0.2t	外购车运

6	网版	/	30 块	仓库存储	30 块	外购车运
7	铝合金	板材、管材	100t	仓库存储	10t	外购车运
8	封边条	橡胶封边条	8t	仓库存储	0.5t	外购车运
9	紧固件	/	5t	仓库存储	0.5t	外购车运
10	砂轮	/	20 片	仓库存储	20 片	外购车运
11	机油	170kg/桶	0.17t/a	仓库存储	0.17t	外购车运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毒理性 质	燃烧爆 炸性质
1	水性 油墨	外观与性状：浅黄色粘稠液体；气味：稍有气味；熔点℃：无资料；闪电（闭口，℃）：>94；密度（20℃，g/ml）：1.021；pH：7.2；溶解性：溶于水	低毒	不燃
2	机油	闪点：>180℃、凝点：-20℃-5℃、密度 0.85-0.95g/cm³	低毒	可燃

7、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6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900m²	一层、从事生产工序，包括了堆场及仓库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	450t/a	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
		油墨稀释用水	5t/a	
		印刷板、喷头清洗水	0.36t/a	
		切片、机加工、磨边、清洗、打孔、倒角用水	9t/a	
	排水	雨水	-	直接排入附近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	405t/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北中心河
	供电		72 万千瓦时/年	市政电网
贮运工程	原料堆场		100m²	用于原料、成品的堆放
	成品仓库		100m²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设计风量 15000m³/h、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 套、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噪声处理	隔声降噪措施	降噪量≥2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³	依托现有，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北中心河
		沉淀池	10m³	新建一座沉淀池用于清洗水循环使用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5m²	安全暂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

	处理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2020)
		危废仓库	5m ²	位于车间内部，安全暂存，满足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8、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工作制度：本项目全厂员工 30 人，两班倒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9、车间布局的合理性

本项目按照"原料存储—生产加工—成品检验—包装出库"的工艺流程布局，减少物料往返运输，提高生产效率；将化学品原料存放区与其他生产区域采用分隔设置，避免火灾蔓延；物流通道宽度>3.5m，满足消防车辆通行需求；独立设置废气处理区、危废仓库、消防控制室等辅助设施，与生产区保持安全间距。

本项目烘道全部布置于东侧半跨车间内，往西半跨车间由北向南分别为机加工区-喷绘、印刷区-清洗区-喷砂、包装区，原料及成品堆场位于车间南侧中部，一般固废堆场及危废仓库位于车间东南角，均做好防雨、防渗的要求，并配备视频监控及消防、堵漏材料。

车间内消火栓、灭火器按规范配置，保护半径覆盖整个车间；印刷区设置独立防爆通风系统，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安全出口数量>2 个，疏散距离≤60m(三级耐火)或≤80m(二级耐火)；疏散门宽度≥0.9m，均符合规范要求。

10、水平衡

生活用水：本项目不设食堂和浴室，用水标准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计算，平均每人每天用水 50L，项目全厂员工 30 人，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5t/a，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处理。

切片、机加工、磨边、清洗、打孔、倒角用水：本项目玻璃生产线用水均在沉淀池内循环使用，每天循环量约 1t，平均每天消耗约 30kg 新鲜水，一年填补 9t。

印刷板、喷头清洗水：本项目平均每月清洗一次印刷版，清洗用水量单次 30kg，则一年使用 0.36t/a，产生的废液作危废处置。

油墨稀释用水：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时会按 1:1 进行稀释，则一年用水量为

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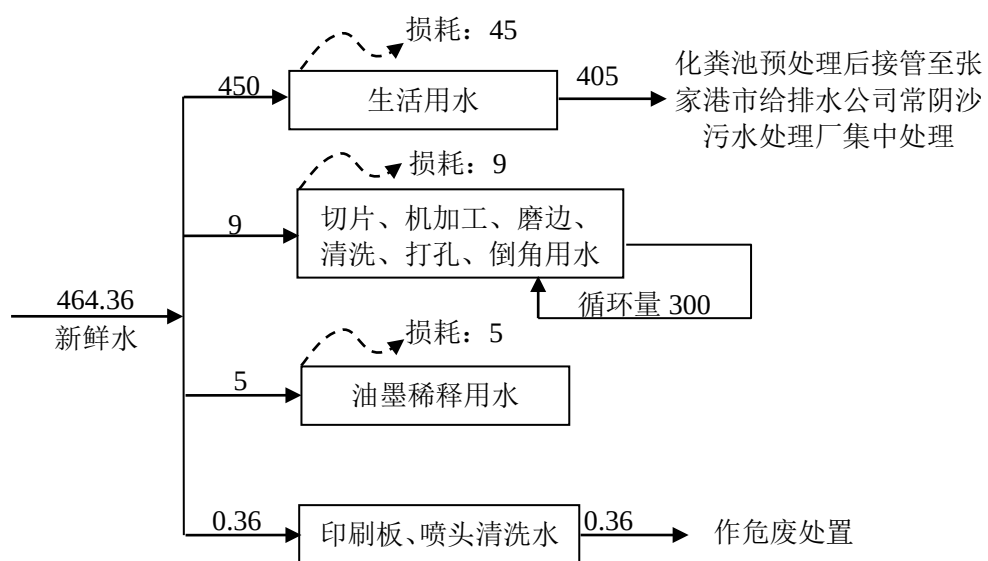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1、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从事移门、移窗的生产，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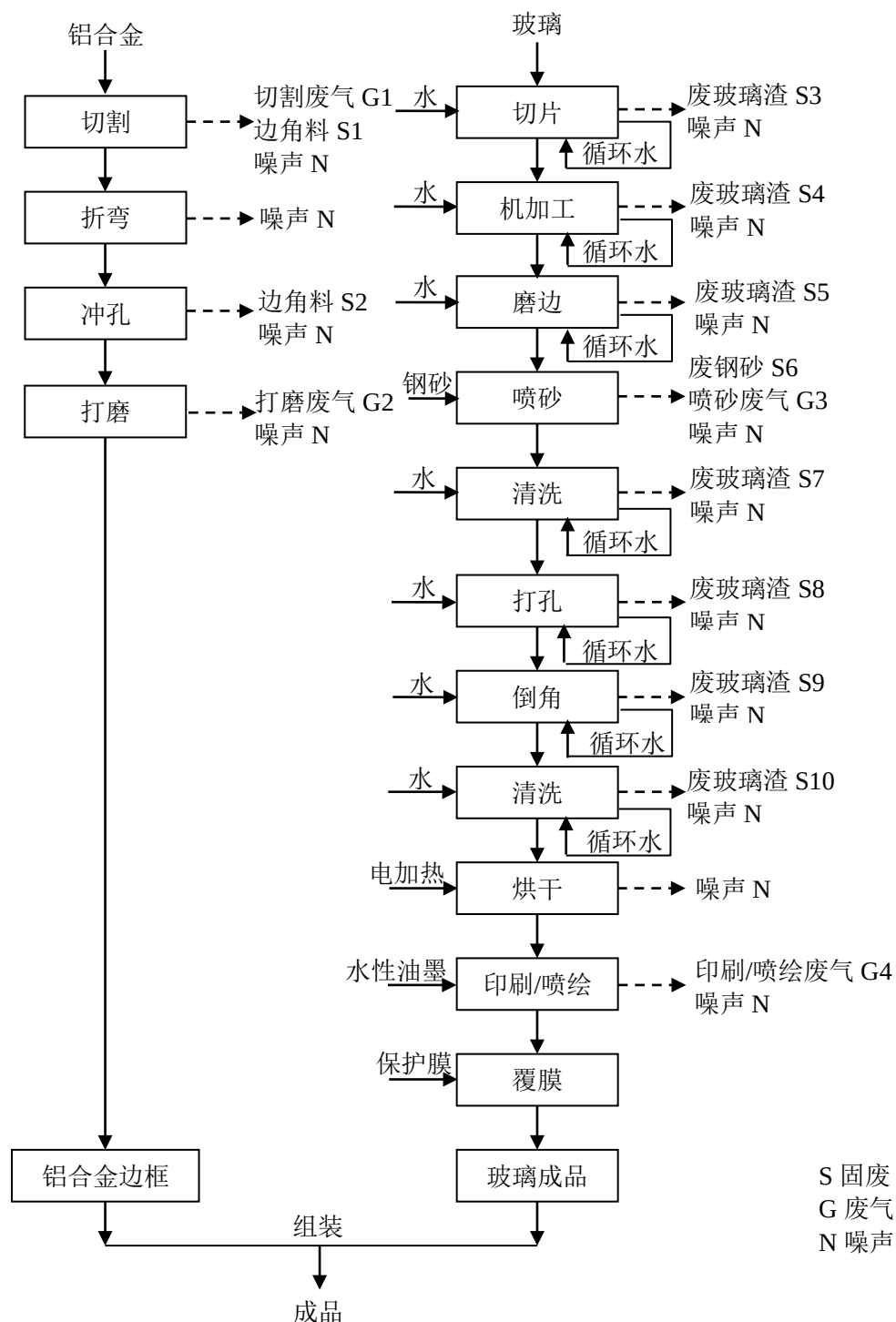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简介： 切割：将购进的铝合金材料通过切割机进行切割，该工序产生切割废气 G1、边角料 S1 及噪声 N。 折弯：通过折弯机将铝合金按照使用规格进行加工。该工序产生噪声 N。 冲孔：通过冲床或小钻台对铝合金进行打孔，为后续组装做准备。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S2 及噪声 N。 打磨：通过磨床对铝合金边角进行打磨，去除多余毛刺。该工序产生打磨废气 G2 及噪声 N。 切片：根据工艺需求不用，采用水切割机或者电脑切割机对购进的玻璃进行加工，水切割过程产生的废水在沉淀池内循环回用。该工序产生废玻璃渣 S3 及噪声 N。 机加工：切割后的玻璃放置加工中心，对其进行精细加工。加工中心使用水作为冷却介质，并在沉淀池内循环回用。 磨边：加工后的玻璃通过双边磨边机或异性磨边机对四周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使用水对打磨处进行喷淋从而抑制粉尘。该工序产生废玻璃渣 S5 及噪声。 喷砂：部分产品需要做成磨砂或是雾面，则通过喷砂机，对玻璃表面进行喷砂处理。该工序产生废钢砂 S6、喷砂废气 G3 及噪声 N。 清洗：喷砂后的玻璃通过清洗机，洗去表面多余钢砂及玻璃渣，清洗水回流与沉淀池循环使用。该工序产生废玻璃渣 S7 及噪声 N。 打孔：通过打孔机对玻璃进行打孔处理，打孔过程使用水抑制粉尘。该工序产生废玻璃渣 S8 及噪声 N。 倒角：按照产品需求，通过倒角机对玻璃进行加工，倒角过程使用水抑制粉尘。该工序产生废玻璃渣 S9 及噪声 N。 清洗：通过清洗机洗去玻璃表面的玻璃渣等杂质。该工序产生废玻璃渣 S20 及噪声 N。 烘干：清洗好的玻璃送至洪道内进行加热烘干，烘干过程采用电加热至 180-230 度，加热 30min 除去表面水分。该工序产生噪声 N。 印刷/喷绘：根据客户需求，采用印刷机或者喷绘机，对玻璃表面进行加工，其中喷绘机采用点态喷绘，喷头将墨水转化为微小且界限分明的墨滴，而非连续
--	--

雾流。每个墨滴在介质上形成独立的色点，墨滴之间保留微小间隙或清晰边界，该过程控制好墨水的流速不会产生散逸颗粒物，项目全面使用水性油墨。该工序产生印刷/喷绘废气 G4 及噪声 N。

覆膜：成品玻璃通过覆膜机，将保护膜贴敷在玻璃表面。

最后人工将铝合金边角及玻璃通过紧固件及封边条进行组装。组装好的成品移门、移窗包装入库。

2、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7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和去向
废气	G1	切割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G2	打磨	颗粒物	
	G3	喷砂	颗粒物	内置布袋除尘器
	G4	印刷/喷绘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废	S1	切割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
	S2	冲孔	边角料	
	S3	切片	废玻璃渣	
	S4	机加工	废玻璃渣	
	S5	磨边	废玻璃渣	
	S6	喷砂	废钢砂	
	S7	清洗	废玻璃渣	
	S8	打孔	废玻璃渣	
	S9	倒角	废玻璃渣	
	S15	废气处理	废布袋	
	S16	废水处理	沉淀池残渣	
	S20	打磨	废砂轮	
	S10	清洗	废玻璃渣	
	S11	原料拆封	废包装桶	有资质单位处理
	S1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13	设备维护	废机油	
	S14	原料拆封	废油桶	
	S18	设备维护	废含油抹布手套	
	S17	印刷	废网板	
	S19	职工生产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噪声	N	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设备减振、车间噪声屏蔽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张家港市创德玻璃有限公司部分生产厂房 900m²。厂区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无独立的污水采样监控井。本项目租用的厂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原先为仓库使用，到目前为止无环境污染纠纷和污染事故发生，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苏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据苏州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苏府(1996)133 号文的有关内容，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2026 年 3 月 1 日实施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限值:2031 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基本项目浓度限值。本次评价选取 2025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公布的《2025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均达标，细颗粒物、臭氧未达标。全年优 110 天，良 183 天，优良率为 80.3%，较上年下降 5.8 个百分点。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11,较上年上升 0.2%,其中臭氧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上升 13.3%,可吸入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持平，细颗粒物单项质量指数较上年下降 13.5%，城区空气质量总体基本稳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4.1.1 判定，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非达标区。

表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为mg/m³，其余均为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9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4	15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6	4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68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51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1	12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9	3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72	60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2	4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8	160	不达标

为了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2024)50 号)，为达到“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通过采取如下措施：1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2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3 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4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5 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7 加强能力建设，严格执法监督;8 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9 落实各方责任，开展全民行动。届时，张家港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2）其他大气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附近大气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本项目总悬浮颗粒物引用苏州市科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16 日在苏州宝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项目所在地点的 G2 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数据，引用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南角 2.5km 处，监测报告编号：2023 科旺（环）字第 101007 号。监测数据统计详见下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时间	评价标准 (mg/m³)	监测浓度 (mg/m³)
G1	TSP	2023.11.15	0.9	0.133
		2023.11.15		0.140
		2023.11.15		0.155
		2023.11.16		0.133
		2023.11.16		0.142
		2023.11.16		0.159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 2 二级标准。

2、地表水

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公布的《2025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张家港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稳定。主要考核断面，13 个国省考断面(包括 10 个通江河道省控断面)达到或优于 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100.0%，与上年持平，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76.9%，较上年提高 23.1 个百分点。5 个苏州市考断面达 II 类比例为 100.0%，与上年持平。

15 条主要河流 36 个监测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94.4%，较上年下降 5.6 个百分点，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50.0%，较上年下降 13.9 个百

	分点，未达 II 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主要河流总体水质状况为优。 4 条城区河道 7 个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比例为 85.7%，较上年下降 14.3 个百分点，未达 II 类的 1 个断面为 IV 类。城区河道总体水质状况为良，较上年略有下降。 3、环境噪声 根据张家港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6 月公布的《2025 年张家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5 年，张家港市城区声环境质量总体略有下降。区域环境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6.0 分贝(A)，总体水平为三级，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般。 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8.6 分贝(A)，噪声强度为二级，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较好。 城区 4 个声环境功能区 10 个声功能区定点监测点，1 类、2 类、3 类、4a 类功能区声环境噪声监测点次昼间达标率均为 10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75.0%,87.5%,100.0%,100.0%。与上年相比，1 类、2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均下降 12.5 个百分点，3 类声功能区监测点次夜间达标率上升 12.5 个百分点，其余均持平。 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为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报告表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正常运营状况下可以有效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且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1）废水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排放，厂区已完成雨污分流工程，内部生活污水管网与外部市政管网接通。生活污水水质情况单一，且厂区内管网采用防腐防渗材质。废水对项目地的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各工段废气均有效收集处理排放量低。生产车间完整，无露天生产作业区域，绝大部分污染物可以在车间、厂区内沉降。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绿化带除外），能够有效减少废气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废气对项目地的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 （3）物料、危废泄漏 本项目液态物料主要为水性油墨。液态物料使用防腐防渗材质桶装进行存储，企业拟采用在充装点处设置高脚托盘、围堰等防泄漏措施防止物料泄漏，且充装点处地面已做好硬化并铺刷环氧地坪。企业拟建设规范的危废仓库暂存所有危险废物，其中包括可能存在液态物质的危废。综上，企业采取相应措施后，污染途径基本被隔断，对项目地及周围的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①印刷/喷绘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②本项目切割、打磨、喷砂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及印刷/喷绘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③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6。

表 3-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			依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³）		
非甲烷总烃	50	1.8	/	/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	/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颗粒物	/	/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6 厂内 NMHC 无组织排放值限（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依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居住混合区，厂界噪声排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3-7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表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	夜
项目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同时达到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常

阴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表 3-8 污水接管标准限值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mg/L）
1	DW00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	pH	6~9（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	NH ₃ -N	45
			TP	8
			TN	70
生活污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通过处理达到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及《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污水厂接管标准和尾水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9 污水外排标准限值表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mg/L）
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		COD	30
			NH ₃ -N	1.5（3）
			TP	0.3
			TN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pH	6~9（无量纲）
			SS	10
注：1、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2、缫丝、麻纺、无机化学、磷肥、硫酸、造纸工业废水水温≤12℃时 TN 仍按 10mg/L 标准执行				
生产废水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关于工艺与产品用水的要求，具体见表 3-10。				
表 3-10 回用水水质标准一览表				
控制项目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锅炉补给水、工艺用水、产品用水			直流冷却水、洗涤用水
pH 值（无量纲）	6.5-9.0			
COD（mg/L）	50			
4、固废处置标准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排放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生产，故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一些机械噪声，预测源强峰值可达 85dB（A）左右。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方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声污染，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由于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施工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出租方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规划市政污水管网排放口后接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废气为切割废气 G1、打磨废气 G2、喷砂废气 G3、印刷/喷绘废气 G4，各工段废气均有配套设施进行处理，未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4-1 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方法一览表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原辅材料	用量(t/a)	产污系数	废气产生量(t/a)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量(t/a)
	切割废气 G1	颗粒物	铝合金	50	5.3kg/吨-原料	0.265	90	90	/	0.0503
	打磨废气 G2	颗粒物	铝合金	100	2.19kg/吨-原料	0.219	90	90	/	0.0416
	喷砂废气 G3	颗粒物	钢砂	10	2.19kg/吨-原料	0.0219	90	95	/	0.0032
	印刷/喷绘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水性油墨	5	85g/L	0.425	0.9	0.90	0.0383	0.0043
	①切割废气									

本项目铝合金需要切割的量为 50t/a，切割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以颗粒物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机械行业手册中-04 下料工序可知，锯床、砂轮切割机切割过程颗粒物产生量按 5.3kg/t 原料计，则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 0.265t/a。切割工序配套有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对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503t/a，排放速率 0.02kg/h。切割工序年作业时间 2400h。

②打磨废气

本项目需对铝合金的切割面进行打磨，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机械行业手册中-06 预处理工序可知，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按 2.19kg/t 原料计。本项目打磨量为 100t/a，则颗粒物产生量 0.219t/a，产生的颗粒物经配套的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处理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416t/a，排放速率 0.02kg/h。打磨工序年作业时间 2400h。

③喷砂废气

本项目全厂使用钢砂 1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2021 年 6 月 11 日印发）机械行业手册中-06 预处理工序可知，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量按 2.19kg/t 原料计，本项目需要喷砂的玻璃用量约 10t，则项目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19t/a。产生的颗粒物经喷砂机自带的布袋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处理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32t/a，排放速率 0.002kg/h。喷砂工序年作业时间 600h。

④印刷/喷绘废气

本项目印刷/喷绘工序均使用水性油墨，根据企业提供的油墨检测报告可知，本项目油墨中的 NMHC 含量为 85g/L，本项目水性油墨使用量为 5t/a，即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425t/a。

本项目印刷/喷绘工序中，设备均配备有集气罩收集装置，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风机风量 15000m³/h，处理后的尾气经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383t/a，排放浓度 0.53mg/m³，排放速率 0.08kg/h。未收集的非甲烷总烃 0.043t/a，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排放速率 0.002kg/h。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废气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去向
印刷/喷绘	15000	非甲烷总烃	5.3	0.08	0.3825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15000	0.53	0.08	0.0383	DA001 排气筒

表 4-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5059	0.0951	0.042	900	10
	非甲烷总烃	0.043	0.043	0.002		

表 4-4 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口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气筒坐标 m*		排气量 m³/h	排气筒直径 m	排气筒高度 m	治理措施	排放口温度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类型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DA001	x	y	15000	0.6	15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0.53	0.008	0.0383	一般排放口
			15	16									

*本项目以厂界中心为原点，设置坐标，x 为横轴方向，y 为纵轴方向。

因此本项目 DA001 排气筒中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工作时间 h/a	面源参数 (长×宽×高)	排放源强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4800	45m×12m×10m、	0.043	0.002
	颗粒物		24m×15m×10m	0.0951	0.042

（2）排气筒废气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后废气经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DA001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4.1.2 中提到“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以外，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车间高度为 10m，故本项目排气筒设置 15m 高是可行的，本项目排气筒从地面垂直向上设置，根据风量可知，DA001 排气筒气流速度约 14.7m/s。

（3）卫生防护距离

按照“工程分析”核算的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入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 L 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mg/m³）；

Qc——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米；										
L——工业企业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所在地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详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处置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 5 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间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排放量，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注：*为本项目计算取值。										
经计算，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4-9。										
表 4-9 大气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单位：m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面源面积（m²）	计算参数					计算值L	卫生防护距离（m）
				Cm（mg/m³）	A	B	C	D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42	900	0.36	470	0.021	1.85	0.84	8.88	50
	非甲烷总烃	0.002		2.0	470	0.021	1.85	0.84	0.02	50
合计										10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										
根据表 4-9 的计算结果和《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										

则》（GB/T39499-2020）规范要求，本项目厂界向外 100m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因此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符合要求。在该防护距离内今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周边大气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

（4）非正常情况下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活性炭达到饱和，造成排气筒废气中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排放情况如表 4-10 所示。

表 4-10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min)	年发生频次/ 次	单次排放量 (kg)	应对措施
1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非甲烷总烃	5.3	0.08	30	1	0.04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 2 停止生产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浓度未超标。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处理设施

根据《环境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 主编，化学工业出版社，2013 年 1 月第一版）：

风量可通过下式计算： $Q=1.4pHVx$

式中： p —罩口周长， m ；本项目喷绘、印刷集气罩整体周长计长 1.2m，宽 1.2m，则周长 4.8m；

H —污染源至罩口高度，单位 m ，本项目取 0.35m；

Vx -污染源控制吸入速度， m/s ，本项目取 0.4m/s；

因此 $Q=1.4 \times 4.8 \times 0.35 \times 0.4 \times 3600 \times 2=6773.76m^3/h$

计算得所需总风量为 $6773.76m^3/h$ ，在考虑风压损失和管道距离等因素的情况下，设计风量以 1.2 倍计，实际所需风量约 $8128.5m^3/h$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风机总风量为 $15000m^3/h$ 是可行的。

本项目喷绘、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的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收集效率 90%，对处理达效率 90%，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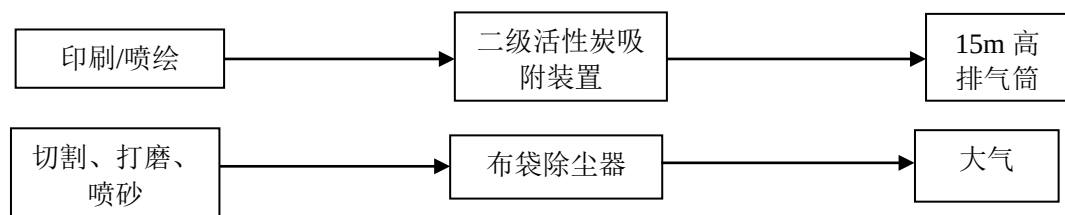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气路图

②布袋除尘器工作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一种干式除尘装置，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滤袋采用纺织的滤布或非纺织的毡制成，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一般新滤料的除尘效率是不够高的。滤料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筛滤、碰撞、滞留、扩散、静电等效应，滤袋表面积聚了一层粉尘，这层粉尘称为初层，在此以后的运动过程中，初层成了滤料的主要过滤层，依靠初层的作用，网孔较大的滤料也能获得较高的过滤效率。随着粉尘在滤料表面的积聚，除尘器的效率和阻力都相应的增加，当滤料两侧的压力差很大时，会把有些已附着在滤料上的细小尘粒挤压

过去，使除尘器效率下降。另外，除尘器的阻力过高会使除尘系统的风量显著下降。因此，除尘器的阻力达到一定数值后，要及时清灰。清灰时不能破坏初层，以免效率下降。

③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吸附剂活性炭，藉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合(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有机溶剂废气，方法成熟，国内外许多企业多应用该法，处理效果好，其优点是设备较简单、处理效率高、运行成本相对较低，对有机废气去除效率可达到 75%。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废气处理装置主要设计参数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15000 m ³ /h
活性炭箱	2 个
单个活性炭箱填充量	225kg
截面积	1.4m*1.5m
隔板数	2 块
空塔流速	0.99m/s
活性炭种类	颗粒碳
过滤面积	4.17m ²
壁厚	0.5~0.6mm
比表面积	> 1000m ² /h
碘吸附值	800 mg/g
堆积密度	≤500g/L
吸附率	300mg/g
使用寿命	≥6000 小时
净化效率	VOCs≥90%
活性炭更换情况	每 78 天更换
布袋除尘器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过滤面积	1.2m ²
单套滤袋数量	2 个
滤袋材质	防爆型
处理效率	90%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活性炭更换周期可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本项目配套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单次填充量 m=450kg；活性炭消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c=5.3-0.53=4.77mg/m³；风量 15000m³/h；每天运行 8 小时，年作业 300 天。

故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 $T=450 \times 10\% \div (4.77 \times 10^{-6} \times 15000 \times 8) = 78d$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则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每 78 天更换 1 次。

表 4-12 活性炭更换量及更换周期

设备名称	活性炭装箱量 (kg)	动态吸附量 (%)	VOCs 削减浓度 (mg/m ³)	设计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d)	活性炭用量 (t/a)	废活性炭量 (t/a)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450	10	4.77	15000	8	78(约一年 4 次)	1.8	2.1442

由表 4-10 可知，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年更换产生的废活性炭约 1.8t/a 并吸附有机废气 0.3442t/a，共计 2.1442t/a。废活性炭厂内不再生，而是装入密封容器内，防止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解析挥发出来，按照危废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于厂内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与《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比较见表 4-13。

表 4-13 活性炭吸附装置主要技术参数对照表

序号	技术规范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颗粒碳的比表面积应不低于 1400m ² /g	本项目使用的颗粒碳的比表面积不低于 1400m ² /g	相符
2	采用颗粒碳吸附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m/s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气体流速 0.5m/s，低于 0.6m/s	相符
3	过滤装置两端应装设压差计，当过滤器的阻力超过规定值时应及时清理或更换过滤材料	过滤装置两端已安装压差计，检测阻力超过 7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	相符

4	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相关管理规定	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5	治理设备应设置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应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采样频率和检测项目应根据工艺控制要求确定	废气处理设施设置有永久性采样口，采样口的设置符合 HJ/T397-2007 的要求	相符
6	应定期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	企业每天检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压差超过 700Pa 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做好点检记录。	相符
7	治理工程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并实现联锁控制	废气治理措施与生产设备设置联动控制系统，保证治理工程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后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	相符
8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	本项目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为 25℃	相符

由表 4-13 可知，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各参数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相关要求。

本项目使用活性炭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4-14。

表 4-14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项目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2	应在活性炭吸附装置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采样口设置应符合《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便于日常监测活性炭吸附效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的企业应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安装完毕后，将按照《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 HJ/T386-2007》的要求在进气和出气管道上设置采样口，并配备 VOCs 快速监测设备。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及时更换活性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按危险废物处理。	符合
3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	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	符合

	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	体流为 0.5m/s，低于 0.6m/s。	
4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本项目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先经过干式过滤去除颗粒物，温度为常温 25℃。	符合
5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项目采用碘值大于 800 mg/g 的颗粒炭，比表面积 ≥900m ² /g。	符合
6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可知，本项目平均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	符合

由表 4-14 可知，本项目使用的活性炭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相关要求。

经工程分析，本项目喷绘、印刷产生的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 标准，厂界未收集的废气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标准。

③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项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的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在不重视预防的情况下，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比有组织排放的废气对环境的影响还要大，因此，为减少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主要是提升操作工艺。同时建议建设单位严格遵照劳动卫生规章制度，对操作人员发口罩等防护工具，减轻废气对劳动人员身体的伤害，同时加强车间通风。采取上述措施后，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④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处理非甲烷总烃气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为可行技术；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 第 31 号），对于非甲烷总烃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为可行技术。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中可知，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挥发性有机物使用活性炭吸附是可行的。

⑤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目前项目所在城区空气质量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和一氧化碳均达标，细颗粒物、臭氧未达标，目前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配套专用收集装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在正常工况下，各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距离均较远，其中最近的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项目东南侧 215m 处为常红社区居民住宅 350 户（约 1225 人）。因距离远，本项目对其基本无影响。

综上，本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的前提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对其影响较小。

（6）检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气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计	1 次/半年
	生产车间	厂界无组织监控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厂房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2、废水

2.1、营运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全厂员工 30 人，常日班工作制，每年工作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浴室，生活用水按照 50L/（人·天）的用水量计算，生活用水量为 450t/a，排污系数 0.9，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05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达标排入北中心河。

本项目切片、机加工、磨边、清洗、打孔、倒角用水通过导流槽全部回流至沉淀池内，企业在车间内部新建一座 10m³ 的沉淀池，沉淀池底部及四周均已做好硬化

及防渗措施。进入沉淀池的清洗水的主要成分为 SS(灰尘、玻璃渣等)及少量的 COD，应用物理沉淀作用去除水中的悬浮物及其他污染物，自然重力沉淀对 COD 的去除率约 50%，对 SS 的去除率约 80%，沉淀后，上层清水通过循环水泵继续回用与生产。项目回用水水质仍需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中的要求。

表 4-16 项目废水处理前后水质对比

工序	处理方式		SSmg/L	CODmg/L
切片、机加工、磨边、清洗、打孔、倒角	沉淀池	进水	500	100
		出水	100	50
		去除率	80%	50%

因此，清洗废水通过重力自然沉降去除清洗废水中的 COD 及 SS 是可行的，因此项目使用沉淀池对处理生产废水是可行的。

2.2 接收处理水质可行性分析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 4000m³/d，目前实际接管水量约 1400m³/d，尚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采用环沟型改良 AAO+二沉池+混凝沉淀工艺。污泥处理采用机械浓缩脱水，脱水设备选用离心脱水机。污水消毒采用采用次氯酸钠消毒。目前污水管网已覆盖了本项目地块，生活污水接管至该污水处理厂通过处理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后排入北中心河，对周围水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本项目污水为生活污水，水质较为简单，水量较小，对外环境冲击性小，不会造成外环境功能变化，纳污水体水质仍能维持现状基本不变。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见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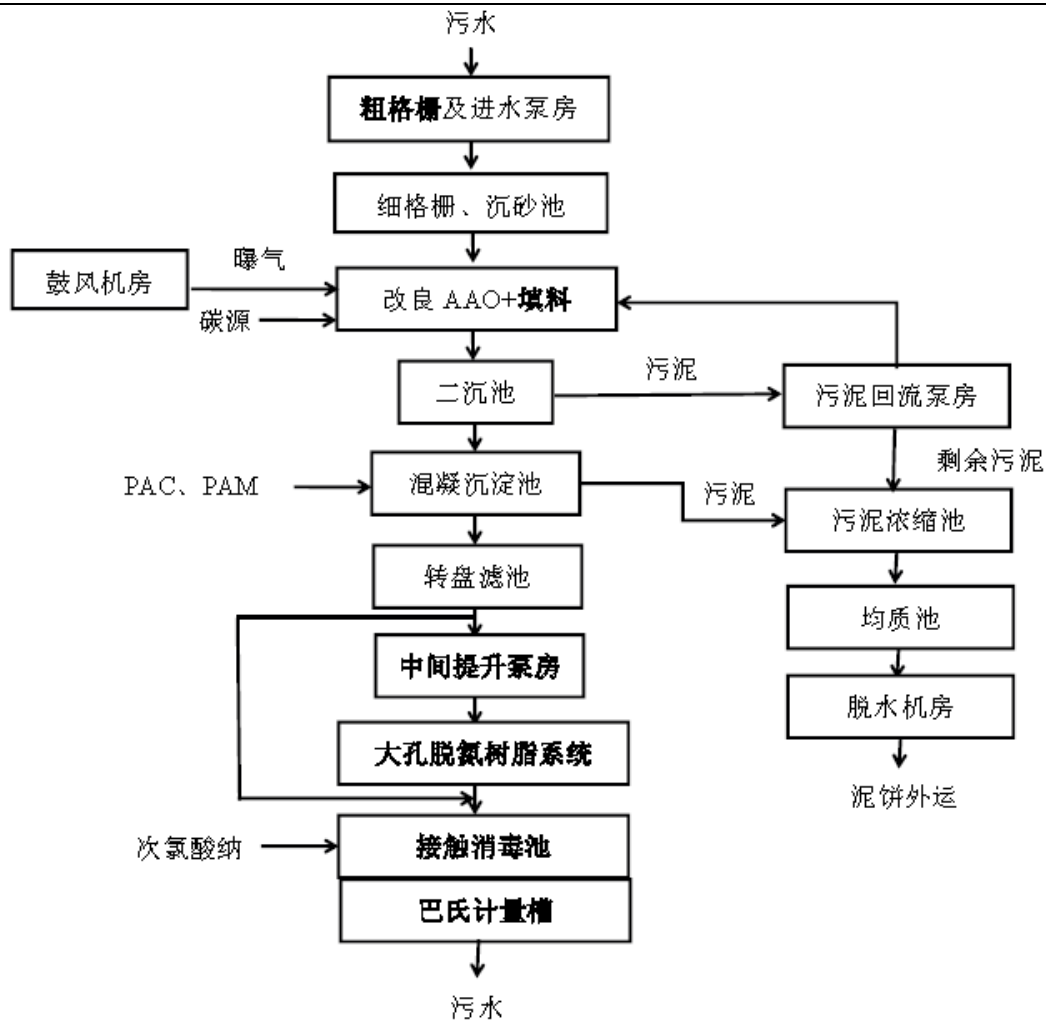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污染治理措施见表4-17。

表 4-17 项目污水产生以及排放一览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接管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405	COD	400	0.162	化粪池预 处理后接 管至市政 管网	400	0.162	30	0.0122	张家港市给 排水有限公 司常阴沙污 水处理厂
		NH ₃ -N	25	0.0101		25	0.0101	1.5	0.0006	
		TP	4	0.0016		4	0.0016	0.3	0.0001	
		TN	35	0.0142		35	0.0142	10	0.004	
		SS	250	0.1013		250	0.1013	10	0.004	

2.3 依托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 水质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水质简单，水质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经出租方规范化排污口接管张家港市给排水

有限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②污水管网铺设

目前本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可行的。

③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量为1.35t/d，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为140t/d，尚有足够的余量接纳本项目污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

④化粪池依托可行性

本项目依托现有10m³化粪池，其他厂区内共计员工50人，产生生活污水约2.25t/d，则化粪池利用率为22.5%。本项目平均每天生活污水产生量1.35t/a，化粪池利用率为13.5%，因此本项目依托现有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各相关设施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影响，故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表 4-1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DW001	生活污水总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0 度 45 分 29.233 秒	31 度 53 分 03.408 秒	405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	间歇	上班时

表 4-19 本项目污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放源强

排放口	排放量(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污水厂厂排口	405	COD	30	0.0122	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
		NH ₃ -N	1.5	0.0006	
		TP	0.3	0.0001	
		TN	10	0.004	
		SS	10	0.004	

2.4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1246-2022），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废水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4-20。

表 4-20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1次/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为约75~85dB（A）。通过安装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并利用墙壁隔声作用，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昼、夜间的标准。设备主要噪声源见下表。																									
	表 4-21 主要设备噪声排放情况（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昼间）	切割机	2	85	隔声、减振	-10	5	1	20	10	85	15	43.0	61	55.4	53	25	25	25	25	18	36	30.4	32.4	1
	2		打磨机	1	85	隔声、减振	-9	5	1	19	10	86	15	59.9	59	58	52	25	25	25	25	34.9	34.9	33	27	1
	3		冲床	1	85	隔声、减振	-8	5	1	18	10	87	15	62.7	50	71	65	25	25	25	25	37.7	37.0	39.4	33.1	1
	4		小钻台	1	85	隔声、减振	-7	6	1	17	9	88	14	72	62	53.9	66	25	25	25	25	61.0	35.5	38.7	32.4	1
	5		折弯机	1	85	隔声、减振	-6-	6	1	16	9	89	14	54.2	59	60.2	55.7	25	25	25	25	29.2	35.8	35.2	30.7	1

	6		喷砂机	1	80	隔声、减振	-5	6	1	15	9	90	14	41.7	59.8	59.8	47.7	25	25	25	25	16.7	34.8	34.8	22.7	1
	7		喷绘机	1	80	隔声、减振	-4	7	1	14	8	91	13	44.9	51	63	63	25	25	25	25	19.9	26.0	38.0	38.0	1
	8		电脑切割机	1	80	隔声、减振	-2	7	1	12	8	93	13	64.7	64.9	64.8	64.7	25	25	25	25	39.7	39.9	39.8	39.7	1
	9		双边磨边机	2	85	隔声、减振	0	7	1	10	8	95	13	64.5	64.5	64.7	64.5	25	25	25	25	39.5	39.5	39.7	39.5	1
	10		异性磨边机	3	85	隔声、减振	2	8	1	8	7	97	12	66.7	66.8	66.9	66.7	25	25	25	25	41.7	41.8	41.9	41.7	1
	11		打孔机	1	80	隔声、减振	3	8	1	7	7	98	13	32.7	32.7	32.9	32.8	25	25	25	25	7.7	7.7	7.9	7.8	1
	12		倒角机	2	80	隔声、减振	4	8	1	6	7	99	13	57.7	57.7	57.8	57.8	25	25	25	25	32.7	32.7	32.8	32.8	1
	13		水切割机	2	85	隔声、减振	6	8	1	4	7	101	13	69.7	69.7	69.7	69.7	25	25	25	25	67.2	67.4	67.4	67.4	1
	14		印刷机	1	75	隔声、减振	-10	-6	1	20	3	85	40	64.7	64.4	64.8	64.7	25	25	25	25	44.5	44.4	44.4	44.4	1

														9								7	6	5	
	15		加工中心	4	80	隔声、减振	-8	-6	1	18	3	87	40	64.5	64.5	64.7	64.5	25	25	25	25	44.3	44.3	44.3	1
	16		清洗机	5	80	隔声、减振	-4	-5	1	16	3	89	40	66.7	66.8	66.9	66.7	25	25	25	25	41.7	41.8	41.9	1
	17		覆膜机	1	80	隔声、减振	1	-5	1	19	3	92	40	64.7	64.9	64.8	64.7	25	25	25	25	39.7	39.9	39.8	1
	18		烘道	8	75	隔声、减振	0	0	1	3	5	100	5	64.5	64.5	64.7	64.5	25	25	25	25	42.5	42.5	42.5	1
	19	生产车间 (夜间)	喷砂机	1	80	隔声、减振	-5	6	1	15	9	90	14	41.7	41.8	41.8	47.7	25	25	25	25	16.7	16.8	16.7	1
	20		喷绘机	1	80	隔声、减振	-4	7	1	14	8	91	13	44.9	44.1	44.3	63	25	25	25	25	19.9	19.0	19.0	1
	21		印刷机	1	75	隔声、减振	-10	-6	1	20	3	85	40	64.7	64.9	64.8	64.7	25	25	25	25	44.5	44.7	44.6	1
	22		加工中心	4	80	隔声、减振	-8	-6	1	18	3	87	40	64.5	64.5	64.7	64.5	25	25	25	25	44.3	44.3	44.3	1
	23		清洗机	5	80	隔声、减振	-4	-5	1	16	3	89	40	66.7	66.6	66.6	66.7	25	25	25	25	41.7	41.1	41.1	1

						振									.8	9							.8	.9	.7	
	24		覆膜机	1	80	隔声、减振	1	-5	1	19	3	92	40	64.7	64.9	64.8	64.7	25	25	25	25	39.7	39.9	39.8	39.7	1
	25		烘道	4	75	隔声、减振	0	0	1	3	5	100	5	56.3	52.5	52.7	52.5	25	25	25	25	31.3	27.5	27.7	27.5	1

表 4-22 主要噪声源情况（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10	16	1	85/1	隔声、减振、消声（降噪 1 效果 25dB(A)）	8: 00~23: 00
2	空压机	1	5	-15	1	85/1		

（注：以车间中心为原点）

3.2 预测模式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拟采取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环保部颁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②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经合理布局、减震消音、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23 距离衰减后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单位：dB(A)）

关心点	背景值		贡献值		叠加背景预测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	/	57.4	49.7	57.4	49.7	是
西厂界	/	/	42.6	35.1	42.6	35.1	是
南厂界	/	/	55.8	47.2	55.8	47.2	是
北厂界	/	/	48.9	41.1	48.9	41.1	是

由表 4-23 可知，生产设备经减噪措施、建筑物、绿化隔声、距离衰减后，预计本项目生产车间边界昼、夜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标准≤60dB(A)、夜间标准≤50dB(A)。项目周边无敏感目标。因此本项目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检测要求

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对本项目噪声的日常监测要求见表 4-24。

表 4-24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四周	LeqdB (A)	1 次/季

4、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

	则》（GB34330-2025），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4-25。 1) 边角料：本项目切割、冲孔工序产生的铝合金边角料约占总量的 1%，则产生边角料 1t/a，收集后外卖处置。 2) 废玻璃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在各工段加工玻璃是均会产生废玻璃渣，包括沉淀池内的玻璃渣，每平方玻璃约产生废玻璃渣 0.5kg，则废玻璃渣产生量约 500t/a，收集后外卖处置。 3) 废钢砂：本项目喷砂过程产生废钢砂 1t/a，收集后外卖处置。 4) 废布袋：本项目布袋除尘器平均每月更换一次，单个布袋重约 5kg，则产生废布袋 0.06t/a，收集后外卖处置。 5) 废砂轮：本项目铝合金切割过程使用砂轮切割，一年使用砂轮约 20 片，约 0.02t/a，收集后外卖处置。 6) 收集的粉尘：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切割、打磨废气颗粒物，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颗粒物量为 0.3939t/a，收集后外卖处置。 7) 废网版：本项目定期更换印刷板，一年更换 30 块，单块重约 10kg，则产生废印刷板 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机油：本项目设备维护时，定期更换机油，一年更换 0.17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包装桶：本项目油墨规格为 25kg/桶，共 200 个，单个废桶重为 1kg，则产生废桶约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废油桶：本项目设备维护每年使用 1 桶机油，单个废油桶重约 30kg，则产生废油桶 0.03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更换周期公式计算可知，本项目每年产生废活性炭 1.8t/a，吸附废气量 0.3442t/a，则产生废活性炭 2.1442t/a，废活性炭密封暂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2) 沉淀池残渣：本项目定期清理沉淀池内杂质，主要为玻璃残渣，每年约清理残渣 0.5t/a，收集后外卖处置。 13) 废含油抹布手套：本项目设备维护每年平均使用手套、抹布 0.5t/a，则一年产生废含油抹布手套 0.5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14) 清洗废液：本项目定期对印刷版进行清洗，根据水平衡可知产生清洗废液 0.3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5)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1kg/人·日计，共 30 人，一年 300 天计算，产生量为 9t/a，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表4-25。

表 4-25 副产物属性判断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边角料	下料、冲孔	固态	铝合金	1	√	/	《固体废物鉴别通则》（GB34330-2025）
2	废玻璃渣	切片、机加工、磨边、清洗、打孔、倒角	固态	玻璃	500	√	/	
3	废钢砂	喷砂	固态	钢砂	1	√	/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布袋	0.06	√	/	
5	废砂轮	切割	固态	砂轮	0.02	√	/	
6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粉尘	0.3939	√	/	
7	废网版	印刷	固态	网版	0.3	√	/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0.17	√	/	
9	废包装桶	原料拆封	固态	油墨	0.2	√	/	
10	废油桶	原料拆封	固态	机油	0.03	√	/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2.1442	√	/	
12	沉淀池残渣	废水处理	固态	玻璃渣	0.5	√	/	
13	废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手套、抹布、油污	0.5	√	/	
14	清洗废液	设备维护	液态	油墨、水	0.36	√	/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半固	生活垃圾	9	√	/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 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属性判定：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年版），判定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的废物类别及代码。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表表 4-26。

表 4-26 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	下料、冲孔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2-S17	1	收集后外卖	-
2	废玻璃渣	切片、机加工、磨边、清洗、打孔、倒角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4-S17	500		
3	废钢砂	喷砂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1-S17	1		
4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7-S17	0.06		
5	废砂轮	切割	一般固体废物	SW59	900-99-S59	0.02		
6	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SW59	900-99-S59	0.3939		
7	沉淀池残渣	废水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SW17	900-04-S17	0.5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17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9	废包装桶	原料拆封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		
10	废油桶	原料拆封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03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2.1442		
12	废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5		
13	清洗废液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12	900-299-12	0.36		
14	废网版	印刷	危险固废	HW12	900-299-12	0.3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危险固废	SW64	900-99-S64	9	环卫清运	-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分析拟建项目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处置情况见表4-27。

表 4-27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	原料拆封	固态	油墨	油墨	季度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1442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T	
3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0.17	设备维护	液态	机油	机油	年	T, I	
4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3	原料拆封	固态	机油	机油	年	T, I	
5	废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0.5	设备维护	固态	手套、抹布、油污	油污	年	T/In	
6	清洗废液	HW12	900-299-12	0.36	设备维护	液态	油墨、水	油墨	年	T	
7	废网版	HW12	900-299-12	0.3	印刷	固态	网版、油墨	油墨	年	T	

注：上表危险特性中 T 指毒性；In 指感染性。

本项目危废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废活性炭、废包装桶采用密闭桶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②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生产车间	5m²	密闭桶装	5t	3个月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闭袋装		
	废机油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废含油手套抹布	HW49	900-041-49			密闭袋装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密闭桶装		
	清洗废液	HW12	900-299-12			密闭桶装		
	废网版	HW12	900-299-12			密闭桶装		

本项目新建 5m² 的危废仓库，储存能力为 5t。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平均每 3 个月清理一次，其余危废平均每年清理一次，每季度清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约 0.6t，每年一次性清理危废量约 2t，因此建设 5m² 的危废仓库，能够满足本项目危废的储存。

4.2 处置去向及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经厂家收集后外卖，一般固废由环卫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本项目新建一座15m²的一般固废堆场，储存能力为15t，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每周清理一次，平均一次清运10.5t，因此建设15m²的一般固废堆场能够满足贮存要求。一般固废堆场所选址，运行等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相关要求。

企业设置的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

4.3 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①要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建设相关污染控制要求如下（运行管理要求详见C.管理要求）：

a、设置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危废仓库地面须作硬化处理、环氧地坪，并对液态危废设置防泄漏托盘，能起到有效的防渗漏作用；

b、危废仓库根据危废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不同分区之间在地面划线并预留过道；

c、危废仓库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且防渗系数达到危废暂存区建设相关要求，堵截泄漏设施等应采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防渗防腐材料应全面覆盖构筑物表面，表面无裂缝；

d、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e、危废仓库内配套足够的设置截流、疏导设施（如沙袋、应急桶），保证能防止暴雨流入或事故情况下液态危废泄漏及时截流在危废仓库内部等应急措施；

f、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

4.4固废贮存场所设置规范

企业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要求，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2023年第5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图示如下：

表 4-29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废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橘黄色	黑色	
一般固废堆场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污染源和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污染途径

污染物进入地下水的途径主要是由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在运行期间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因素主要表现在：

- ①项目运行过程及储存的水性油墨等随雨水渗入地下水体进而污染地下水体，尤其是危废仓库等；
- ②污水管网破裂而导致地下水体受到污染；

③化粪池防渗层损坏等造成地下水污染。

B、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采取的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如下所述。

①源头控制措施

a、积极推行实施清洁生产，实现各类废物循环利用，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b、项目应根据国家现行相关规范加强环境管理，采取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的措施。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c、对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d、厂区内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②分区防治措施

本项目位于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北路，用水由市政供水管供给，不取用地下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防渗分区原则，将本项目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划分区域如下：重点防渗区：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化粪池设置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与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等采用防渗性能与厚度 $Mb \geq 1.5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简单防渗区：除了重点防渗和一般防渗的其他区域，采用一般地面硬化。

表 4-30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化粪池、沉淀池、危废仓库	防渗性能与厚度 $Mb \geq 6.0m$ ，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3	简单防治	其他区域	简单地面硬化

C、管理要求

①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

	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 ②危险废物仓库设置空桶作为备用收容设施，防止因原料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③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及时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减少其在厂区内的暂存时间； ④严格加强厂区环境管理，严禁废渣乱堆乱弃。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不会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项目运营期间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影响的途径主要为地面漫流及垂直入渗两种形式，在事故状态下会对土壤产生影响。 ①地面漫流途径土壤影响分析 当化粪池池体发生溢流后未经处理的废水通过周边未做防渗措施的地面渗入土壤及危废仓库液体废物发生溢流后通过周边未做防渗措施的地面渗入土壤。 ②垂直入渗途径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识别结果，本项目垂直入渗的情况主要为化粪池池底防渗层发生破裂后污染物进入外环境污染土壤及危废仓库防渗层发生破裂后污染物进入外环境污染土壤。 本项目对危废仓库、化粪池及管网管线等废水存储设施均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 综上，在落实好厂区防渗工作的前提下，项目生产过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厂区及其周围土壤影响较小。 6、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租用张家港市创德玻璃有限公司厂房，不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
--	---

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雨水依托张家港市创德玻璃有限公司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厂区设 1 个雨水总排口，雨水总排口安装截止阀。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及表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筛选本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风险源调查情况汇总表 单位：t

储存位置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i/Qi
原料仓库	水性油墨	0.5	50	0.01
	机油	0.17	2500	0.000068
危险废物暂存场	废包装桶	0.2	50	0.004
	废油桶	0.17	50	0.0034
	废活性炭	1	50	0.02
	废含油手套抹布	0.5	50	0.01
	废机油	0.17	2500	0.000068
	清洗废液	0.36	50	0.0072
	废网版	0.3	50	0.006
合计				0.060736

由表 4-31 可知，本项目 $Q < 1$ 。

(2) 环境风险识别

a、物质危险性识别

物质危险性是指由于物质的化学、物理或毒性特性，使其具有易导致火灾、爆炸或中毒的危险。建设项目危险性物质识别结果见表 4-32。

表 4-32 全厂危险性物质识别结果一览表

厂区	物质名称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分布
生产车间	水性油墨	不燃	低毒	原料仓库
	机油	可燃	低毒	
	废包装桶	不燃	无资料	危废仓库
	废油桶	可燃	无资料	
	废活性炭	可燃	无资料	
	废含油手套抹布	可燃	无资料	
	清洗废液	不燃	无资料	

	废网版	不燃	无资料	
	废机油	不燃	无资料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部分为可燃物质、中低毒物质。

b、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功能单元确定：

综合考虑各生产装置、设施的功能、平面布置划分本项目功能单元，本项目作为一个功能单元考虑。

生产装置及生产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①机械设备操作不当发生危险事故；

②作业区的供、排风不正常，对作业人员造成伤害；

③生产车间存在的火灾风险。

④在发生突然断电情况下，风机不再工作，挥发性有机物无法收集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导致污染大气环境。

污染治理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①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

②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定期检修，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

③废气处理装置使用过程中的火灾、爆炸风险。

储存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原料包装桶破裂而泄漏，遇明火引发火灾事故，对作业人员和环境造成污染。

运输过程潜在危险性识别：

液态原料采用汽车陆路运输，潜在危险性主要为：运输过程中因车辆故障、交通事故、路况差等发生泄漏事故，导致环境污染。

(3) 典型事故情形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水性油墨、机油及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可能途径和影响方式见表 4-33。

表 4-33 环境风险类型、转移途径和影响方式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
------	-----	--------	--------	--------	------------

							目标
厂区	生产设施	生产过程	水性油墨、机油	泄漏、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贮运设施	物料运输过程					
		物料装卸过程					
		物料储存过程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环保设施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发生故障，处理效率下降应立即检修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废水处理措施		化粪池	泄漏引发次生/伴生污染	扩散，消防废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a、泄漏事故

主要考虑水性油墨、机油危险废物的泄漏。当液态原料或废液包装桶因事故发生泄漏时，桶内介质突然全部流出泄漏到地面后，将向四周流淌、扩展，形成一定厚度的液池。全部储桶泄漏的事故概率较小，本项目假定一桶物料全部泄漏设置情景，在发生泄漏事故后，挥发出来的有机污染物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会产生一定影响，但其一次浓度瞬间不会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1-2007）标准要求，且随着泄漏事故的结束，周围大气环境可以在一定时间内恢复到正常水平。

b、火灾事故

由于泄漏、动火等不安全因素导致燃烧发生火灾事故，影响主要表现为热辐射及燃烧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事故发生的地点主要为危险废物暂存场、生产车间。根据国内同类事故类比调查，火灾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散发出的热辐射。如果热辐射非常高可能引起其他易燃物质起火。此外，热辐射也会使有机体燃烧，由燃烧产生的废气大气污染一般比较小，从以往对事故的监测来看，对周围大气环境尚未形成较大的污染。根据类比调查，一般燃烧 80m 范围，火灾的热辐射较大，在此范围内有机物会燃烧；150m 范围内，木质结构将会燃烧；150m 范围外，一般木质结构不会燃烧；200m 范围以外为较安全范围。此类事故最大的危害是附近人员的安全问题，在一定程度会导致人员伤亡和巨大财产损失。此类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本环评不予分析。由爆炸引发的火灾事故，对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大气二次污染物以及

	消防废水。 火灾引起的大气二次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碳、一氧化碳、烟尘等，浓度范围在数十至数百mg/m³之间，对于下风向的环境空气质量在短时间内有较小影响，长期影响甚微。火灾事故危害预测属于安全评价范围，对厂外环境产生的风险主要是消防废水对水环境潜在的威胁，需要做好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完善的消防废水收集系统。 火灾产生的消防废水若随雨水管道进入外环境，将对地表水环境造成潜在的威胁。建设单位需做好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完善的消防废水收集系统。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前提下，可以有效防止消防废水进入外环境，防止对外部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 c、向环境转移途径 空气、水体和土壤等环境要素是危险性物质向环境转移的最基本途径，同时这三种要素之间又随时发生着物质和能量的传递，污染物进入环境后，随着空气和水体环境发生推流迁移、分散稀释和降解转化运动。建设项目主要液态原料若发生泄漏而形成液池，即通过质量蒸发进入空气；若发生火灾，燃烧主要产生二氧化碳、水，除此之外燃烧还会产生浓烟，部分泄漏液体随消防废水进入水体。另外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中，生产过程中由于设备老化、腐蚀、失误操作等原因造成车间废气浓度超标，厂内突然停电，废气处理系统停止工作，致使废气不能得到及时处理而造成事故排放，对废气治理措施疏于管理，未及时检修，使废气治理措施处理效率降低造成废气浓度超标或者管理人员的疏忽和失职。 d、次生/伴生污染 火灾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消防土及燃烧废气。 为了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有害物质以及火灾期间消防废水污染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消防废水收集池、管网、切换阀等，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以避免事故状态下的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	--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他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并且按功能划分厂区。 ②物料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内设置机械通风系统。 操作人员在操作时，检查通风装置是否在启动状态；在停产时，必须先停设备，待设备清理干净后，再停通风装置。 生产车间、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底板，防腐基体上铺设环氧地坪；易燃易爆液态原料置于防爆柜内，并采用防漏托盘盛装。 ③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④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设置一定数量的烟感、温感及手动火灾报警器，分布在车间各个部位，包括生产区、仓库、办公区等。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室外消防给水管网按环状布置，管网上设置室外地上式消防栓，消火栓旁设置钢制消防箱。 建设单位需做好消防废水收集管网的建设，建立完善的消防废水收集系统，并在雨水排口安装应急切断阀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向外环境。 ⑤废气处理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为杜绝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议采用以下措施来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急预案、安全培训等，提高员工的安全意识，提前预防安全事故发生。 严格的设备检查和维护：定期对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减少安全隐患。 使用高质量的静电吸附装置，防止因质量问题引发安全隐患。 配备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专业的应急救援队伍，对可能出现的安全事故进行处置，有效遏制事故扩大。 定期开展安全演练：定期组织安全演练，提高员工对安全施工的应急能力，
--	--

确保危险情况下能够快速、有效的采取措施。

实时监控：安装监控设施和报警装置，确保能够全天观察可能发生的风险，第一时间进行响应。

⑥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范措施

雨水依托张家港市创德玻璃有限公司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厂区设 1 个雨水总排口，雨水总排口安装截止阀。建设单位应与出租方协商好，在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门，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防止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外排。

⑦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雨水依托张家港市创德玻璃有限公司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厂区设 1 个雨水总排口，雨水总排口安装截止阀，事故废水主要是火灾消防尾水，建设单位应与出租方协商好，在雨水排口设置紧急切断装置，项目建成后设置事故应急池、应急电源和抽水设施，当发生火灾时关闭雨水排口的阀门，将事故废水导入事故应急池，防止事故废水流向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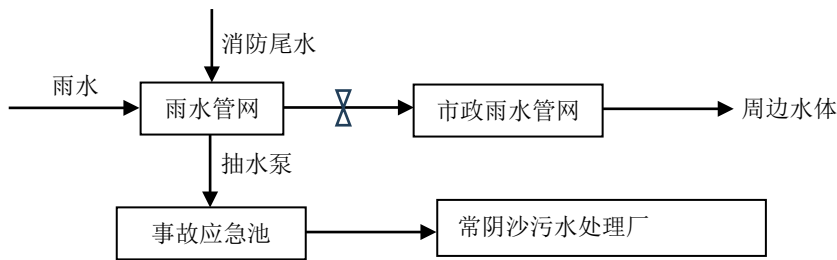


图 4-3 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图

(5) 铝粉爆炸风险防控措施

(a)完善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建立粉尘防爆工作的长效机制；制定完善粉尘清扫制度，明确清扫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清扫人员的职责等内容，交接班过程中做到“上不清，下不接”。

(b)普及粉尘防爆知识，吸取国内外同行业粉尘爆炸事故教训，使员工了解本企业可燃性粉尘爆炸危险场所和危险程度，并掌握其防爆措施。

(c)完善粉尘防爆应急现场处置方案，提高员工安全专业知识和应急处置能力。

(d)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严禁各类明火，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进行动火作业前，必须办理动火审批，清扫动火场所积尘，检修时应当使用防爆工具，不得敲击

	各金属部件。 (e)有粉尘爆炸危险的场所所有金属设备、装置外壳、金属管道、支架、构件、部件等均采用防静电直接接地，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00\ \Omega$，不便或工艺不允许直接接地的，通过导静电材料或制品间接接地。 (f)在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工作人员穿戴防静电的工作服、鞋、手套，禁止穿戴化纤、丝绸衣物；必要时操作人员佩带接地的导电的腕带、腿带和围裙；地面采用导电地面。 (g)粉尘回收管道应采用除静电钢质金属材料制造，以避免静电积聚，同时可适当增加管道内风速，以满足管道内风量在正常运行或故障情况下粉尘空气混合物最高浓度不超过爆炸下限的 50%。 (h)为了防止粉尘在风管内沉积，可燃性粉尘的除尘管道截面应采用圆形，尽量缩短水平风管的长度，减少弯头数量，管道上不应设置端头和袋状管，避免粉尘积聚；水平管道每隔 6 米设有清理口。管道接口处采用金属构件紧固并采用与管道横截面面积相等的过渡连接。 (i)为防止除尘器内部构件可燃性粉尘的积灰，所有梁、分隔板等处设置防尘板，防尘板斜度采取小于 70° 设置。灰斗的溜角大于 70° 为防止因两斗壁间夹角太小而积灰，两相邻侧板焊上溜料板，以消除粉尘的沉积。 (6) 环境应急管理制度 a、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和备案要求 本项目生产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的要求单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应单独配置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与张家港市各级应急预案相衔接与联动有效，接受上级应急机构的指导。 b、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因子和应急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的相关要求，对事故状态下的特征污染物进行应急监测。特征污染因子、布点原则
--	--

	及监测频次的确定原则如下： ①污染物和监测项目的确定原则：优先选择特征污染物和主要污染因子作为监测项目，根据污染事件的性质和环境污染状况确认在环境中积累较多、对环境危害较大、影响范围广、毒性较强的污染物，或者为污染事件对环境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特定项目，并根据污染物性质（自然性、扩散性或活性、毒性、可持续性、生物可降解性或积累性、潜在毒性）及污染趋势，按可行性原则（尽量有监测方法、评价标准或要求）进行确定。 ②已知污染物监测项目的确定：根据已知污染物及其可能存在的伴生物质，以及可能在环境中反应生成的衍生污染物或次生污染物等确定主要监测项目。 ③布点原则：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及可能受影响的环境区域为主，同时应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事件发生地周围重要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环境敏感点，重点关注对饮用水水源地、人群活动区域的空气、农田土壤、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的影响，合理设置监测断面（点），判断污染团（带）位置、反映污染变化趋势、了解应急处置效果。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情况动态及时更新调整布设点位。 ④监测频次：监测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件刚发生时，监测频次可适当增加，待摸清污染变化规律后，可适当减少监测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现场具体污染状况，力求以最合理的监测频次，取得具有足够时空代表性的监测结果，做到既有代表性、能满足应急工作要求，又切实可行。 c、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 建设单位应参考《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环办应急〔2019〕17号）附录A环境应急资源参考名录、《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30077-2023）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应急物资配置原则： 应急救援物资应根据本单位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和危险化学品发生事故的特点进行配置；应急救援物资应符合实用性、功能性、安全性、耐用性以及单位实际需要的原则，应满足单位员工现场应急处置和企业应急救援队伍所承担救援任务的需要。平时公司器材、设施关联的应急负责由设备部负责日常点检、维护和管理；个人防护用品等仓库内的应急物资分别由各部门负责日常
--	--

	点检、维护和管理，各责任部门将点检过程中发现有过期、破损、不足的情况及时补充。应急物资、器材、设施的供应应根据要求，向公司采购申请流程，由采购部门采购。环境风险应急物资配备的责任主体为张家港创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 d、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68 号）、《工业企业及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分级判定方法（试行）》（苏环办〔2022〕248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要求，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具体要求如下： 隐患排查内容：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大气环境、水环境）两大方面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 隐患排查方式和频次：综合排查是指企业以厂区为单位开展全面排查，一年应不少于一次。日常排查是指以班组、工段、车间为单位，组织的对单个或几个项目采取日常的、巡视性的排查工作，其频次根据具体排查项目确定，一月应不少于一次。专项排查是在特定时间或对特定区域、设备、措施进行的专门性排查，其频次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企业可根据自身管理流程，采取排查方式排查隐患。 e、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要求 企业应组织对员工应急预案的培训与宣传教育，培训应形成详细台账记录，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参加人员、考试评估等情况，至少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考核。 培训包括：①应急响应人员的培训；②员工应急响应的培训；③周边人员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 应急演练相关内容如下： ①演练方式：单项演练、综合演练。 ②演练内容：物料泄漏及火灾应急处置；通信及报警信号联络；急救及医疗；现场洗消处理；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和普通员工的自我防
--	---

护；各种标志、警戒范围的设置及人员控制；厂内交通控制及管理；模拟事件现场的疏散撤离及人员清查；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③演练范围与频次：企业综合演练每年组织一次；单项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开展，每年不少于一次。

④应急演练评估和总结。

f、环境应急处置卡设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针对环境风险单元中重点工作岗位设置应急处置卡，明确环境风险物质及类型、污染源切断方式、信息报告方式、责任人等内容。应急处置卡应当规定重点岗位、人员的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以及相关联络人员和联系方式，便于从业人员携带。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三同时”要求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建设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34 竣工验收一览表

序号	应急要求	验收内容
1	废气处理措施：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2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废气处理措施：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2套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2	废水处理措施：化粪池，抗渗混凝土浇筑	废水处理措施：化粪池，抗渗混凝土浇筑
3	危废仓库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底板，防腐基体上铺设环氧地坪	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地面采用抗渗混凝土浇筑地面底板，防腐基体上铺设环氧地坪
4	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	车间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包括消防栓、干粉灭火器、消防泵等
5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系统，设置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建设单位应与出租方协商好，在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门，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	厂区内采用“雨污分流”系统，设置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建设单位应与出租方协商好，在雨水排口设置切断阀门，正常情况下阀门关闭

（8）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 $Q < 1$ ，环境风险等级为简单分析。建设单位应加强风险管理，并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是可防控的。

表 4-3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张家港创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新建移门、移窗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张家港市常阴沙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通运北路18号
地理坐标	20度45分29.233秒，31度53分03.408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为水性油墨、机油及危险废物等，主要分布于原料仓库、危险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水性油墨、机油及危险废物等，在储存、使用与转运过程中，如果发生泄漏，有污染大气、地下水、土壤的环境风险，会造成短期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质量超标。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贮存、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车间的安全管理，化学品的贮存要进行严格检查；储存危险化学品区，远离火源和热源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计算出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确定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较低。本项目在落实一系列事故风险防范措施，修编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应急组织结构，保证事故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项目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环境	印刷/喷绘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DA001 排气筒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表 1 标准
			车间通风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标准
	切割、打磨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喷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NH ₃ -N TP TN SS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张家港市给排水有限公司常阴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北中心河	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排放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标准排放
电磁辐射、 电离辐射	/			
声环境	建设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噪声源强为约 75~85dB（A），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夜间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	下料、冲孔	边角料	收集后外卖	均得到有效处置
	切片、机加工、磨边、清洗、打孔、倒角	废玻璃渣		
	喷砂	废钢砂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切割	废砂轮		
	废气处理	收集的粉尘		
	废水处理	沉淀池残渣		
	原料拆封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原料拆封	废油桶		
	设备维护	清洗废液		
	印刷	废网版		
	设备维护	含油手套抹布		

	设备维护	废机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收集后外卖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危废贮存设施，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本项目危废仓库地面需按照防渗性能与厚度 $Mb \geq 6.0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cm/s$ 的等效黏土防渗层进行建设。			
主要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包括：水性油墨、机油等，分布在生产车间及储存在对应的存放区。 主要环境影响途径：无。主要危害：对大气有极小环境影响。 火灾、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90）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 修订版）的规定，仓储区应配制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保持完好状态。 (2) 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 (3)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生产区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生产车间应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增强工作人员的防火意识，仓库禁止明火以避免明火引发的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设置事故池收集消防尾水，在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阀门，在突发环境事件时通过事故池收集消防尾水并第一时间关闭雨水排放口。 (4) 应急事故池应满足《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石化建标[2006]43号）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相关标准设置要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八、金属制品有 33-80-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其他”，本项目属于其他，实施“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2、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 量⑦
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383	/	0.0383	+0.0383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43	/	0.043	+0.043
	颗粒物	/	/	/	0.0951	/	0.0951	+0.0951
废水	水量	/	/	/	405	/	405	+405
	COD	/	/	/	0.162	/	0.162	+0.162
	NH ₃ -N	/	/	/	0.0101	/	0.0101	+0.0101
	TP	/	/	/	0.0016	/	0.0016	+0.0016
	TN	/	/	/	0.0142	/	0.0142	+0.0142
	SS	/	/	/	0.1013	/	0.1013	+0.1013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9	/	9	+9
	边角料	/	/	/	1	/	1	+1
	废玻璃渣	/	/	/	500	/	500	+500
	废钢砂	/	/	/	1	/	1	+1
	废布袋	/	/	/	0.06	/	0.06	+0.06
	废砂轮	/	/	/	0.02	/	0.02	+0.02
	收集的粉尘	/	/	/	0.3939	/	0.3939	0.3939
危险固废	沉淀池残渣	/	/	/	0.5	/	0.5	+0.5
	废包装桶	/	/	/	0.2	/	0.2	+0.2
	废活性炭	/	/	/	2.1442	/	2.1442	+2.1442
	废油桶	/	/	/	0.03	/	0.03	+0.03
	含油手套抹	/	/	/	0.5	/	0.5	+0.5

	布							
	废机油	/	/	/	0.17	/	0.17	+0.17
	废网版	/	/	/	0.3	/	0.3	+0.3
	清洗废液	/	/	/	0.36	/	0.36	+0.3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本报告表附图、附件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示意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5 张家港市生态管控区域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图

附图 7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8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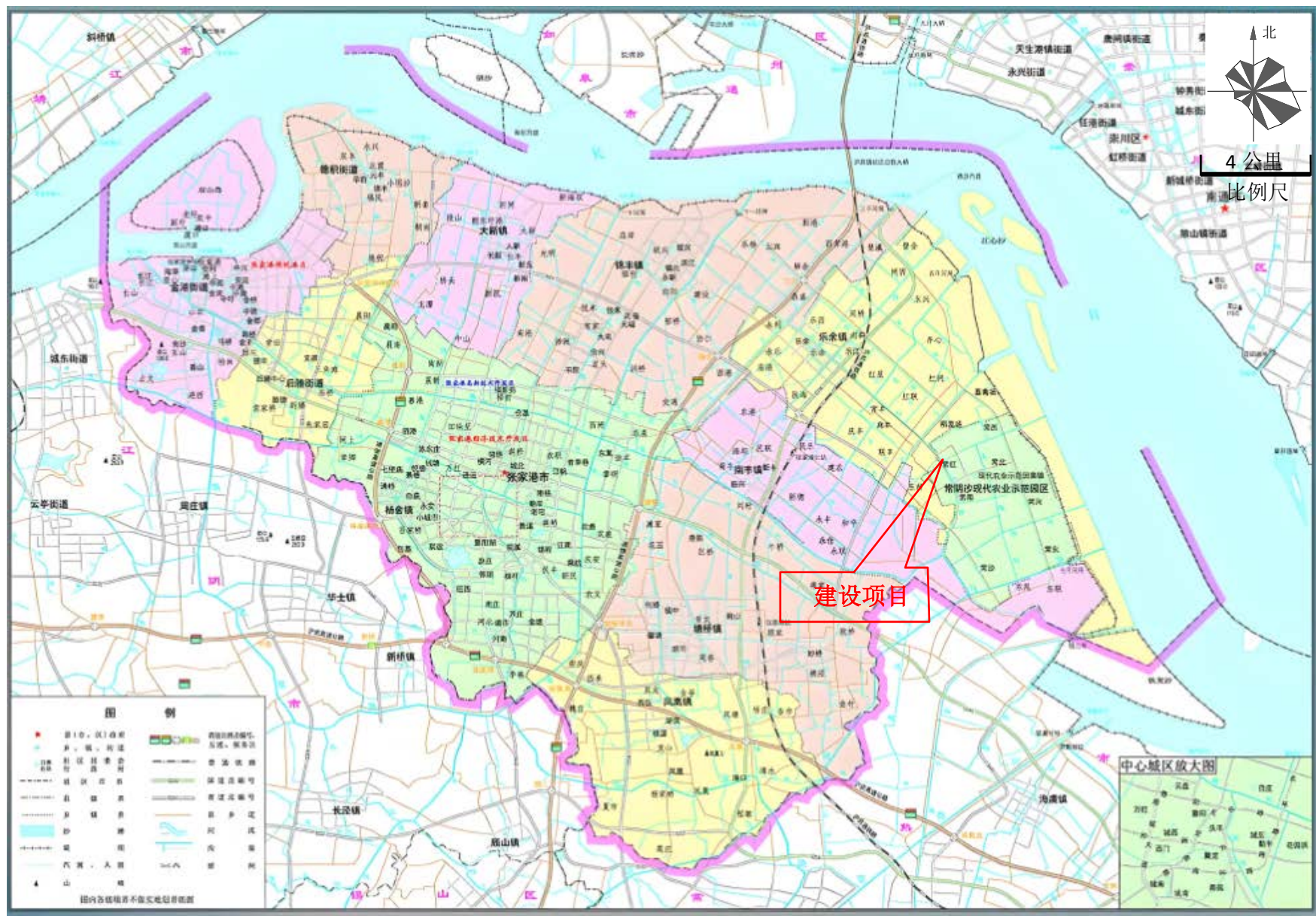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表合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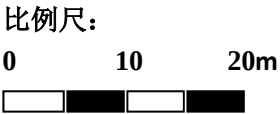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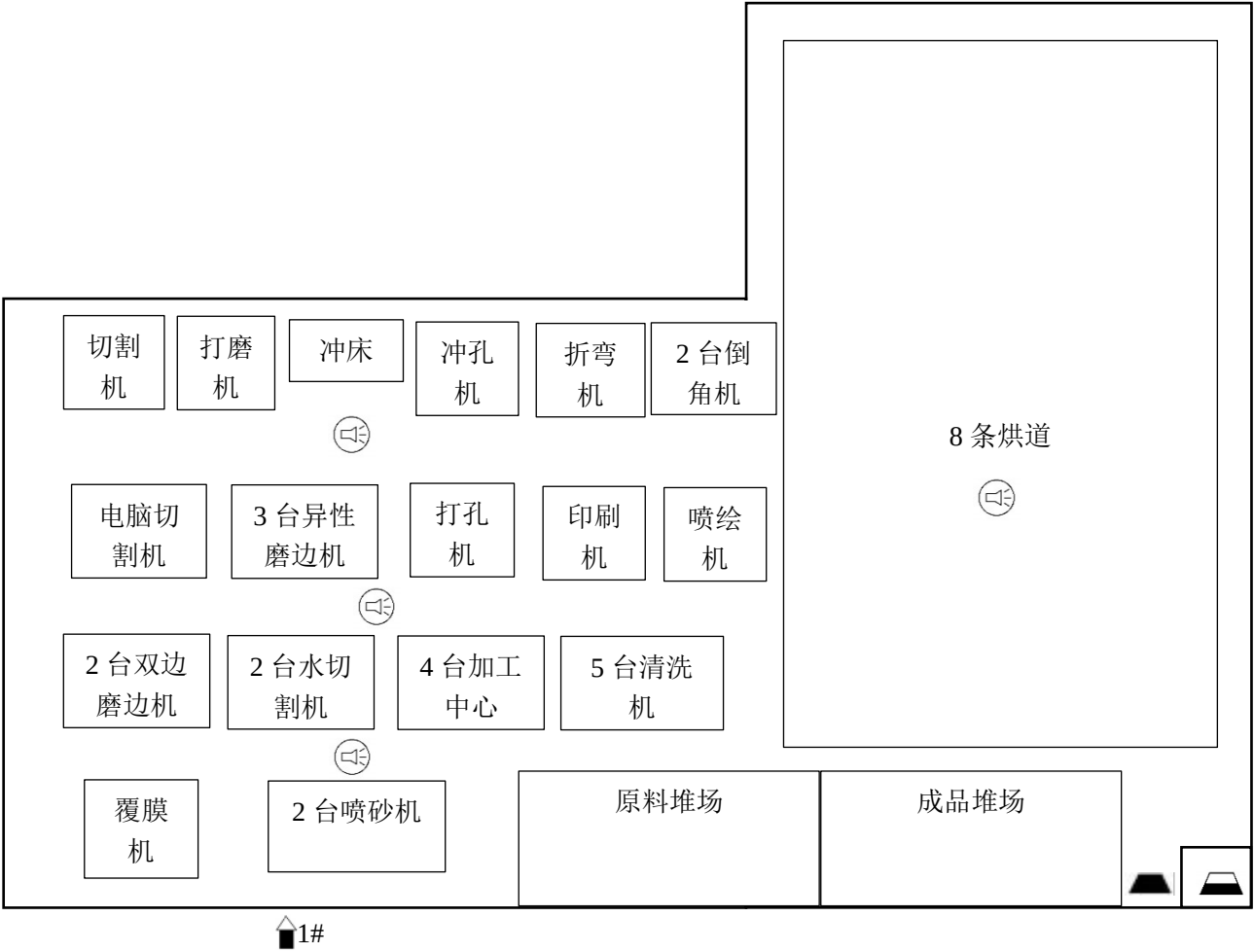
附件 3 租房协议

附件 4 油墨检测报告

附件 5 油墨 MSD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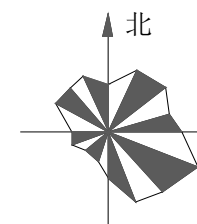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例:

-  -1#排气筒
-  -一般固废堆场
-  -噪声源
-  -废气无组织排放
-  -危废仓库

附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0 50 100m

图例:

 -本项目厂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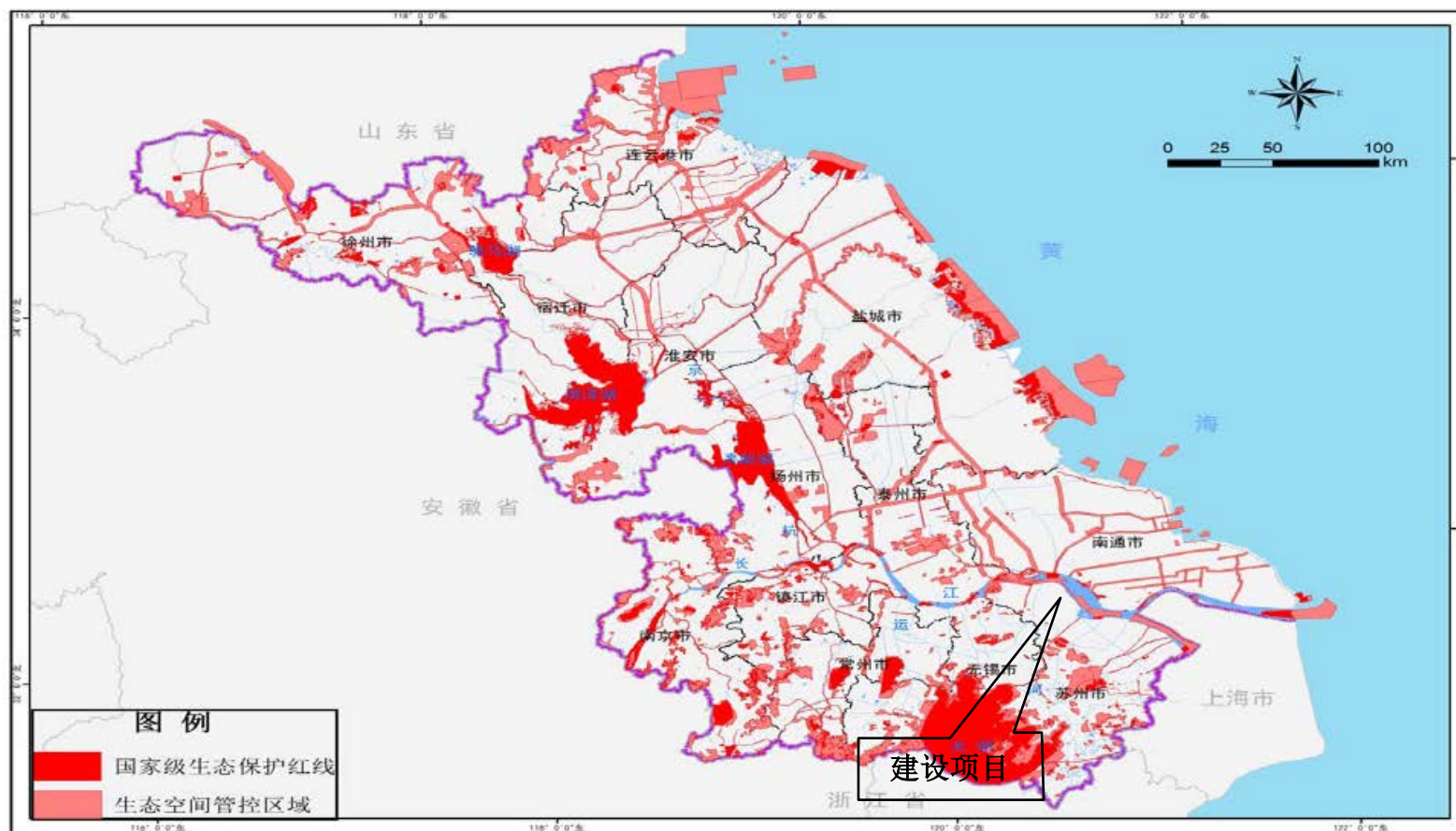
 -1#排气筒

 -卫生防护距离

 -北中心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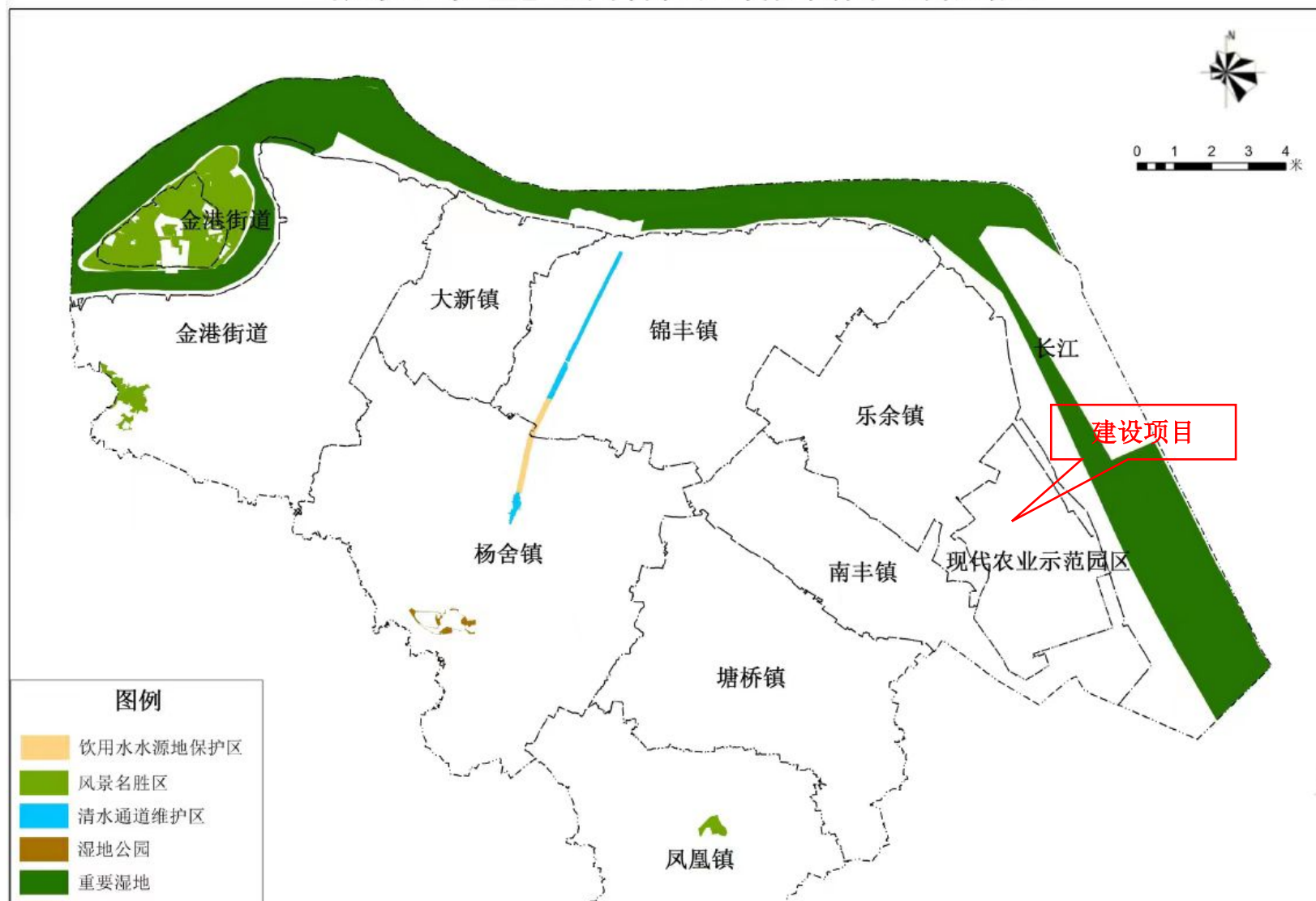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示意图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附图 4 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张家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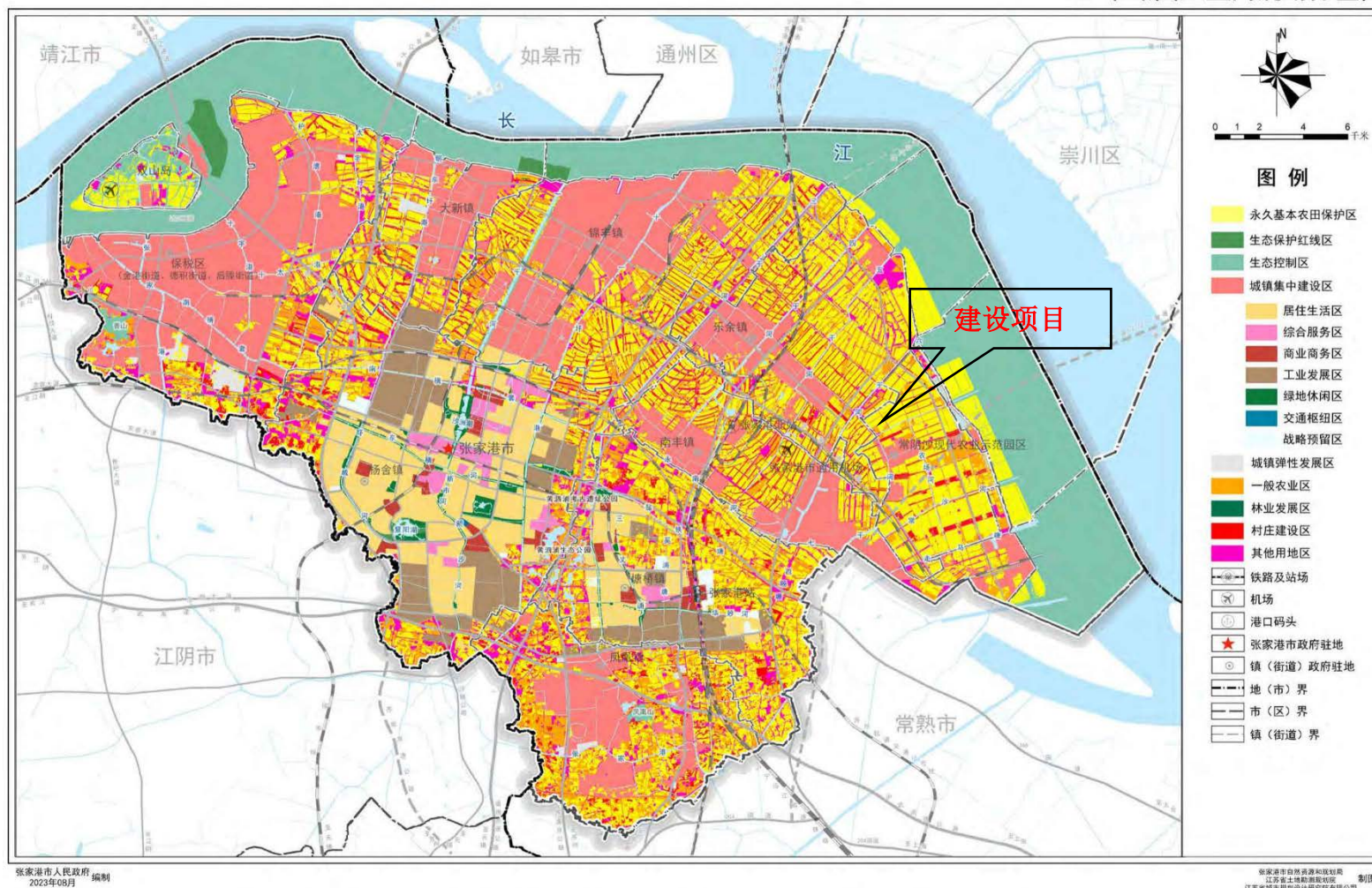
附图 5 张家港市生态管控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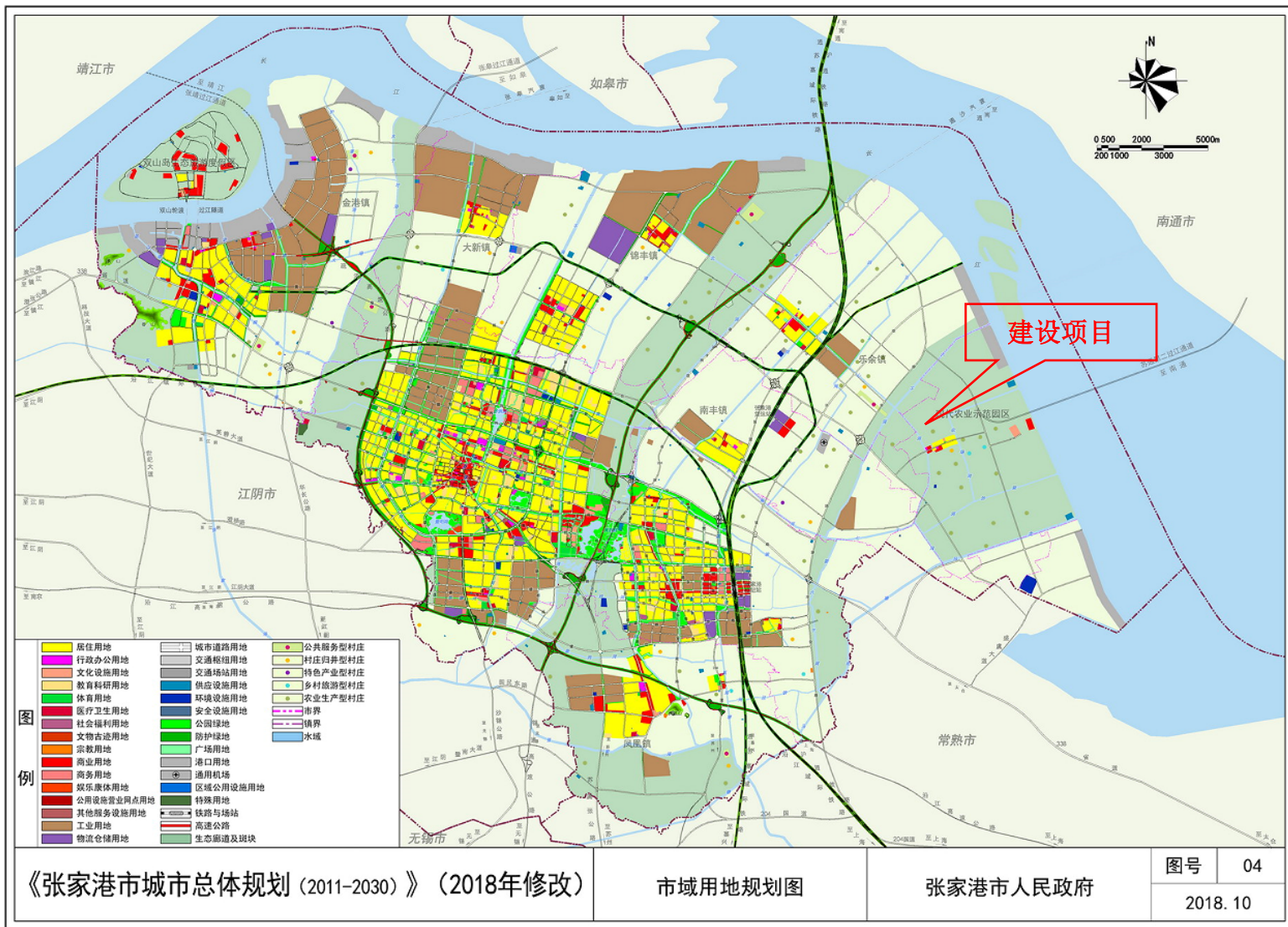
附图 6 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图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6 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7 张家港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市域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附图 8 张家港市城市总体规划图